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

(一期)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HS202509004-X01

招标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详见本项目已发布外网的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评标.....	25
7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6
9解释权.....	27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103
第五章报价清单	17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86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19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232
投标诚信承诺书.....	232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本项目已发布外网的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5号 联系人：廖聪湘 电话：0510-8516105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层 联系人：余波 电话：025-84795403 电子邮箱：yubo@jocite.cn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政和大道与石前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专项及二次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主要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1号生产厂房1、2号动力厂房1、3号110KV变电站、3A号事故油池、4号甲类库1、5号硅烷站、6号门卫1、7号门卫2、8号大宗气站（空压站、控制室、储罐区、制氮站、氢氮供应站、管架）、9号消防废水收集池、10号雨水收集池1、11号雨水收集池2、12号巴氏计量槽、13号燃气调压站、14号地泵、15号室外管架等单体配套附属设施（不含化学品供应系统、特种气体供应系统、有害气体侦测系统、二次配及110KV变电站电力</u>

		部分)、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其他服务: 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以及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 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阶段各项技术服务、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白蚁防治、测绘(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房产、管线等)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 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配合。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138亩, 总建筑面积约10.62万m²。项建筑物层数(最大): 地上4层, 地下0层; 建筑物高度(最大): 33m; 单跨跨度(最大): 43.2 m; 单体建筑面积(最大): 90554.12m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其中包含在本项目中其他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估算价约15452万元。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540 日历日</u>。 其中: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 2025年11 月 15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2025年12 月 20 日(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 2027年 6月 1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桩基工程完成: 2026年3月10日 动力厂房1土建封顶: 2026年05月30日 生产厂房1土建封顶: 2026年06月30日 甲类库具备验收条件: 2026年10月15日 洁净室正压送风且具备调试条件: 2026年10月30日 具备工艺设备搬入条件: 2026年12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u>(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 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u> <u>(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u> <u>(3)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 合格率达到100%。</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设计资质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设计资质。③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u>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和机电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u> 2、财务要求：<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u>（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80000 m²的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u> <u>（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80000 m²的工业建筑的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如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接的设计业绩，满足上述要求的，按设计业绩予以认可。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u>
--	--

		<u>(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geq 80000\text{ m}^2$的工业建筑的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如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接的施工业绩，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施工业绩予以认可。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u> <u>业绩认定标准：</u> <u>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u> <u>b.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兼得；</u> <u>c.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u> <u>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u> <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u> <u>(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u> <u>(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u> <u>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u> <u>(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geq 80000\text{ m}^2$的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u>
--	--	---

		(B) 设计业绩要求: 近五年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geq 80000 \text{ m}^2$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 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 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如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接的设计业绩, 满足上述要求的, 按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予以认可。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 近五年以来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geq 80000 \text{ m}^2$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 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 否则不予采信),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 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如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接的施工业绩, 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认可。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u>业绩认定标准:</u> <u>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u> <u>b.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兼得;</u> <u>c.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u> 6、项目管理机构: <u>由招标人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予以明确。</u> 7、其他要求: <u>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 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的, 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u>
--	--	--

		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之一，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4）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06月—2025年08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8、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自2023年10月10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2）自2024年10月10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3）自2025年07月10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如虚假承诺，将列入不良诚信记录黑名单。 9、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最多只能由两家单位组成；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工程的投标； (4) 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6)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注：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标准	补偿，由未中标的定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供正式发票后，招标人向未中标的定标候选人支付设计补偿费人民币1000元/家。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2) 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3) 非主体结构类别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分包合同须提交招标人备案；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 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5)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24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0月24日17时3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金额： <u>86600</u> 万元 ☒ 计算方法： 1.本工程总最高限价为： <u>86600</u> 万元， 其中： 工程设计费： <u>450</u> 万元； 设备购置费： <u>7</u> 万元； 建安工程费： <u>83450</u> 万元，其中洁净工程： <u>13415</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u>10360</u> 万元； 暂列金额： <u>2700</u>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初步设计文件（暗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2年2024年</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年06月～2025年08月</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年06月～2025年08月</u>）（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u>▣1、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所在企业2025年06月～2025年08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2025年08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u>。2、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为：（1）自2023年10月10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自2024年10月10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3）自2025年07月10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u>
--	--	---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如虚假承诺，将列入不良诚信记录黑名单；【注：提供上述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完成工程总承包项目所需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材料设备采购费），人工费、技术协调服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检验测试费、发包人运维人员培训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各项手续（办证、会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投标人的报价中设计费、建安费（施工费）、其他费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对应部分的金额，不得调整暂列金金额。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设计费报价：本项目设计报价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出图、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投标人的设计费以及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另外设计报价还包含以下内容的费用： （1）包括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 （2）还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 （3）设计任务范围中的全部相关内容。 （4）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后续服务等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协调费、设计文件编制费、差旅费、咨询费等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一切费用。 （5）设计人设计错漏引起的相关损失风险以及设计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内的其他费用。

		2、施工费：本项目施工报价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所有工程内容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检验检测和测试费等全部费用。 （1）扬尘污染防治费，智慧工地费（建筑工人实名制）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费用及其增加费：本工程不要求创各类质量奖，不要求创各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如承包人自行创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或创质量奖，其增加的费用和按质论价的费用不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列出，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各项手续办理所需办证、会务、文本、人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 （3）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内的费用。 （4）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项目工期要求，不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是否计取赶工措施费增加费，投标人为保证合同工期所产生赶工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给予奖励费，也不计取赶工费。 （5）检测监测试验费：本项目环境监测、气体化学品检测、洁净监测、消防检测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和承担。工程部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规定执行，规定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均有承包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义务所发生的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相关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及无锡市现行有关计价文件。有最新颁布的以新颁布的为准。 3、设备购置费：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不单独报价，并入建安工程费的各专业工程中进行报价。相关专业系统以及单机设备的运行、检修、日常维护等操作培训应按照招标人需求进行，须保证招标人完全熟悉掌握，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4、其他费：（1）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其他费中的总承包管理费，为投标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向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的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服务和配合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按照报价表中列明的计算方法予以计算。（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现场管理、协调等相关费用，此项费用含在其他费用单项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暂列金由投标人按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的报价分项表中计取的金额报价，后续由发包人批准后使用。 二、报价总体要求：
--	--	---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3.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 6.投标报价时须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 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9.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采购。 10.投标人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u>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洁净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洁净工程的最高限价及合同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列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明细，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否决其投标。</u>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0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	--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保函（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保单）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保单）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3.开标现
--	--	---

		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案中“技术标（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各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11月10日 <u>9</u> 时 <u>3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开标室4。</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受现有招投标系统限制，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仅需在符合性检查后60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6）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文件的经济（投标报价），即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2）不符合本须知第3.7.5条“其他编制要求”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

		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4、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上传。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时00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年11月10日13时30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7。 2、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3、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签约价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方式，必须从成交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方式，必须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机构开具。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3598692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2.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异议）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3.投标单位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施工要求。 4.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5.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6.本项目不采用信用分评分。 7.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六：《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

		会评审结果。 8.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 9.本项目报价包含智慧平台使用费。 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1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4.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基准的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专家咨询服务费：5万元整，由中标人承担。 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6.根据锡建规发〔2024〕2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①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不大于40%；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③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以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 17.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切换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为防止系统调试期间发生特殊情况，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评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如有特殊情况，以投标
--	--	---

		文件为准。 18.请招投标各方主体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详见“关于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通知”(https://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14.shtml)）。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项目经理答辩： ☐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

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的。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准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

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与形式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备具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2	响应性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已标价费用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4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1	商务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暗标）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的数量时（即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前7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于评标价高的；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被评标委员会判定得分70%（含）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

一、详细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10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2.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3.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5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5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设计文件（5分）	完成各专业图纸质量： 提供招标范围中所有楼栋的深化设计成果，其中包含主体结构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洁净工程、特气与化学品系统、公用动力系统、中压与低压变配电系统、UPS系统深化设计图设计成果。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按各专业各0.5分，按完成的工程所有图纸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优得[0.45, 0.5)分，良好得[0.4, 0.45)分，一般得[0.35, 0.4)分。 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	

		空白页。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200页（含）（不含设计文件）每超过1页扣0.1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商务标评审（定量评审）

（3）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1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人，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外： （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 （2）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4）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5）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6）设备（动力）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7）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8）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注：人员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专业以职称证书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上没有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提供投标人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工程业绩（2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企业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geq 30000\text{m}^2$的8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生产线工程总承包业绩，得0.5分，每多提供一个业绩加0.25分，满分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可以兼得。<u>如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接的施工业绩，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施工业绩予以认可；如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接的设计业绩，满足上述要求的，按设计业绩予以认可。</u>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geq 30000\text{m}^2$的8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生产线及以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可以兼得。<u>如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接的施工业绩，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认可；如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接的设计业绩，满足上述要求的，按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予以认可。</u> 注： 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3、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4、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5、如提供的类似工程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6、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7、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兼得；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
--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经济标评审（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工程总承包 投标报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取值范围为65%、70%、75%；K1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90%。 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				

相关参考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标准

1.2.1资信标（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清标）

2.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本条不适用无需编制技术标的项目）；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0）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资信标（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含）以上单数。

1.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成员库人数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定标委员会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委托人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报价】作为定标因素。

（1）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2）“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总承包项目人员构成）”中材料为准；（N=5）

（4）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5）

（5）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3）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2)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查询情况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N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方案、施工管理方案、采购管理方案、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每人出1道答辩题目，并从中随机抽取1道题目进行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3楼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

a.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b.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多的企业（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按照评标办法中经济标部分计算）。N=3，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惠山区前洲街道政和大道与石前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惠数投备〔2025〕46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138亩，总建筑面积约10.62万m²。项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上4层，地下0层；建筑物高度（最大）：33m；单跨跨度（最大）：43.2m；单体建筑面积（最大）：90554.12m²；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其中包含在本项目中其他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估算价约11476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专项及二次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主要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1号生产厂房1、2号动力厂房1、3号110KV变电站、3A号事故油池、4号甲类库1、5号硅烷站、6号门卫1、7号门卫2、8号大宗气站（空压站、控制室、储罐区、制氮站、氢氨供应站、管架）、9号消防废水收集池、10号雨水收集池1、11号雨水收集池2、12号巴氏计量槽、13号燃气调压站、14号地泵、15号室外管架等单体配套附属设施（不含化学品供应系统、特种气体供应系统、有害气体侦测系统、二次配及110KV变电站电力部分）、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其他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阶段各项技术服务、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白蚁防治、测绘（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房产、管线等）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配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0月30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上述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为暂定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格=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属于EPC方的总承包其他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按实际执行项进行单项结算，具体结算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控制合同：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其中设计费总价包干，建安工程合同价采取总价控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的建安工程费总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 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 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 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 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 并抄送发包人; 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 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 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 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

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

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

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

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

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

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

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

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

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

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

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

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

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 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 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 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 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 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

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招标文件（含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资料等附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4) 中标通知书；

(5) 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算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承包人建议书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规划红线范围内以招标人确定的范围为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食宿、办公、材料堆放点、土石方堆放点等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若承包人需要使用施工现场范围内场地，须报发包人确认。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结算均不增加相关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无锡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如果有）；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算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招标文件（含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资料等附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承包人建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文件，承包人在后续工程施工中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招标文件内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发包人要求中已提供。承包人应自行核对项目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前每个阶段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每个阶段的设计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需求进行设计，承包人擅自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造成所有的工期延误为承包人责任，由承包人按照合同工期延误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设计文件：

a.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基础设计图纸，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通过图审取得审图合格证；

b.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单体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结构专业、水专业、电专业、消防专业、通风专业、空调专业、智能化专业、幕墙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通过图审取得审图合格证；其余专业图纸按招标人的时间节点提供，提供图纸后 10 日历天内通过图审取得审图合格证；

c. 承包人在提供上述施工图纸同时递交BIM成果文件。

设计图完成后将所有设计文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查，监理人和发包人10日内反馈审查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审查意见修改图纸，最终图纸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办理图审。如（图审中心名称）有修改意见，承包人需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修改图纸后再次报送图审，经发包人审查合格且图审合格后施工图定稿。承包人提交签章齐全的定稿的施工图一式两份交予监理人，一式六份交予发包人。承包人按照此定稿施工图组织施工，与此定稿施工图不一致的采购和施工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是否属于发包人承担的变更风险按合同约定执行；如不属于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则相关图纸变化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的不予调增，工程费用减少的在结算中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4.1.2条对差异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格进行调减。

（2）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合格且施工图经图审合格定稿之日（以后到者为准）起20日历天内，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承包人与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核对及修改并将施工图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审查，发包人将在20日内反馈审查意见，承包人在10日内按反馈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预算直至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定稿施工图预算。

（3）资料报表：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过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调试方案等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在施工或调试前2个月以前，一式四份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4）进度款申报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每季度完成的施工工程量进行计量后按定稿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季度产值。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包括：季度产值报告、工程形象进度报告、进度款支付申报表等，均一式三份签章齐全，报监理人、经跟踪审计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履行进度款审批支付流程。

（5）材料设备计划：施工图预算定稿后且在材料设备采购前3个月以前，需书面将所使用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及数量、品牌和技术指标、供应厂商（加工制作地点）、厂验和到场验收计划、分批进场时间（如有）等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要求书面材料一式两份，签章齐全。

（6）结算资料：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整理和编制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主要包括：承包合同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招投标及答疑澄清中标通知书文件、竣工结算界面划分表、竣工结算承诺书、定稿施工图和定稿施工图预算、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政府主管部门质量整改通知及验收资料、竣工图、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工作联系函、变更及签证见证、甲供设备交接清单（如有）、承包人自行采购设备材料清单、已付款情况、发包人代缴费用（如水电费）情况等。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一式四份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签章完整。

（7）上述文件提交除以上书面签章及数量要求外，承包人还需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档（其中份数：电子档图纸需是可编辑的CAD2007及以下版本的DWG文件，电子档预算和产值需是可编辑的造价软件（如广联达或未来软件版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造价软件）及可编辑表格形式。其他资料计划报表电子档需是可编辑word或表格形式。

（8）承包人承担的图纸设计、政府图审和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及按发包人审查意见修改和重新报审的时间均包含在合同工期（设计开工之日至施工开工之日）以内，超出现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并按合同约定计算承包人违约责任。。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电子邮件\EMS\顺丰快递\传真。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邮寄送达地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电子邮件\EMS\顺丰快递\传真。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邮寄送达地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编制图集或规范标准。

所有设计成果、技术文件、BIM模型、施工图、竣工资料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转让、申请专利或编制图集，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全额赔偿。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享有署名权，有权在工程显著位置标明设计单位信息，具体标识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影响工程整体形象和使用功能。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应对因其违约、过错、疏忽、管理不善等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不得以任何通用条款或免责条款减轻或免除责任，且赔偿金额不设上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本项目采用BIM技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成果随施工图同时递交。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入点。

1、发包人开工前负责将水源点具体位置以告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承包人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自行结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工程总监，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无锡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临时用电：发包人开工前负责将临时用电接至现场红线附近，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当总电表计量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

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自行结算。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无锡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在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放弃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勘察方四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现场地质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已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发包人应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核对项目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保函。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履约及支付担保金额均为合同价的 10%。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等文件；
- (2) 对各专业施工图纸中涉及功能需求等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 (3) 参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各类验收等，配合提供相关竣工验收所需资料；
-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对涉及功能及需求的部位提出调整意见；
- (5) 审批确认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签证的立项申报和工程款支付等；
- (6)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7) 生产、进度、投资、合同、工程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 (8) 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
- (9)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支付各类资金及款项；
-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托，发包人代表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内、外部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进行处罚的权利，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全权履行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职责
----	------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发包人授权监督管理的范围及责任为准；工程师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14天内。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7 日历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未能在 14 日历天内发出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在争议解决前，双方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最终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的，发包人仅同意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在履行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对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负全面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承包人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条件和限额指标进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专项设计、审查、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品质工程”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发包人要求的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更改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采用的桩基选型（不采用钻孔灌注桩）及地基处理方案应以发包人提供的专家评审结果及试桩报告为依据进行设计，桩基施工图应在承包人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并在30日历日内取得审图合格证；所有单体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结构专业、水专业、电专业、消防专业、通风专业、空调专业、智能化专业、幕墙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期间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可供现场施工的部分图纸时承包人

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在提供图纸后10日历天内通过图审取得相应审图合格证。承包人交付给发包人的施工图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7 天完成。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完成时间可以延长。

5)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其安全性、经济性。

①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发包人需求，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时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意见修改图纸（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施工图的时间为10日历天，承包人按审查意见完成图纸修改的时限为5天），最终图纸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办理审图中心图审。如审图中心图审有修改意见，承包人需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修改图纸后再次报送图审，经发包人审查合格且图审合格后施工图定稿。承包人严格按照此定稿施工图组织施工。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及时完成审查。发包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不免除承包人对其设计文件承担责任的义务。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因，并要求承包人按期修改上报发包人重新审核。

③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④承包人提交的交通组织等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⑤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审查单位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6)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二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投入到本项目的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书面人员名单：

9)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单位工程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施工图预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10) 承包人应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对在本工程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11) 协助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审批手续的报批。

12)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3)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相关手续。

14)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5)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6)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组织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考察期间承包人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发包人参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8)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设计顾问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等对成果、设计文件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审查、汇报、评审等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咨询、论证、专家、顾问、会务、差旅、住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之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发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2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

21) 承包人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指标（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最高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的要求，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限额设计指标要求的，而承包人又不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须将设计标准调整到限额范围内，且承包人应按照超出限额设计等值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将涉及标准调整到限额范围内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十日历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一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承包人本合同设计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3) 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承包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两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5) 为更好的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局部修改或调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26) 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它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总价5%的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②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提出赔偿要求，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成本、额外管理费用、迟延交付导致的违约金、租金损失及因主张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1%的，承包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⑤设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质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设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协同与提资（条件图）管理失控；设计评审与校审流程形同虚设；设计输入变更响应迟钝；BIM协同设计应用深度不足等；

图纸质量差错较大（包含但不限于）：尺寸、标高、标注错误；图面与说明、明细表矛盾；详图与大样图缺失或错误；系统图与平面图不对应；工艺布置图（动线冲突、检修空间不足、未考虑振动传递）；洁净室相关图纸（暖通、建筑装修，气流组织错误、围护结构密封性缺陷、材料选用错误）；公用设施图纸（特气/化学品/纯水，管道材质与等级错误、坡度与排放设计错误、系统原理错误）；综合管线图（空间碰撞、支吊架设计缺失）等。

⑥由于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且应当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⑦因承包人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⑧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二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2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按本合同设计总价的1%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五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⑩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如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五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如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总价20%的违约金。

28)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29) 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发包人如有要求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予以调整；提交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承包人施工义务的一般要求：

(1) 为保证工程质量，凡涉及本工程的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设备材料要求：

a.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档次范围、技术指标参数的要求。如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高标准严要求执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材料设备生产加工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组织厂验；材料设备到货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方可使用；进场的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出厂证明、合格证书，使用前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需进行强制检测或复试的，检测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6.5.1条执行。

b. 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明确品牌档次范围的材料设备，或约定知名品牌、优质品牌的，承包人自行选用市场主流知名优质品牌厂家，并提前书面报发包人认可。

c. 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有以次充好、高价低档行为的，及未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的材料设备到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采购返工，相关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该设备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的市场价总价的三倍违约金。

d.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等与发包人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不一致的，承包人仍应以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仍应无条件重新采购返工，相关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该设备材料按发包人要求采购的市场价采购总价的三倍违约金。

（2）经初步收集资料查明，本项目场地原为鱼塘，深度约3~4米，场地大部分已完成回填，场地南侧局部鱼塘暂未完成回填工作，未回填鱼塘水面标高约0.97m，已完成回填部分勘察期间现状场地标高约2.00~4.00m。

根据本次勘察揭露情况，浅部杂填土结构松散，成分复杂，含水量高，压缩性高，承载力低，工程特性差。经调查，浅部杂填土为新近回填，未进行分层回填、分层压实等工序。勘察期间钻探机械陷车时常发生，应充分考虑后期桩基大型施工机械、静载堆载对地基承载力的要求，根据需要对浅部杂填土层作必要换填、硬化处理。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土层地质情况及可能采取的完成工程施工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表层土碾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措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地基处理措施、桩基形式（不采用钻孔灌注桩）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本合同报价的风险范围内，并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3）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施工阶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4）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临时设施的设置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5）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 （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系数 N 取值：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系数 N 取值： $M < 500$ ， $N = 1.5$ ； $500 \leq M < 1000$ ， $N = 1.3$ ； $1000 \leq M < 5000$ ， $N = 1.2$ ； $M \geq 5000$ ， $N = 1.1$ 。

（6）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违约金。

（7）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

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自行缴纳并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设计、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严格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总包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

（1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只、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不得封闭、阻碍临近的区域内的交通，同时必须严格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因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引起纠纷时，由此引起的矛盾及损失等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承包人应根据审查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深化、细化、调整和修改，合同价格不因设计方案的深化、细化、调整和修改而变化（发包人有超出原招标范围的额外要求除外）。

（1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

（16）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按专用条款18.2 条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须对其自身员工的人身

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7）在施工过程中，总承包人自行保管材料物品，若由于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中。

（19）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的监测、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适当增加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施工现场扬尘排污的治理按照[锡政发（2015）217 号]《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标准及要求实施，扬尘排污费建设单位按照规定预先进行缴纳，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检查所得的达标消减系数进行计算实际缴纳的费用，建设单位实际缴纳费用是由于承包单位不达标所导致的，故实际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21）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2）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交警、城管、路政、环保等政府部门协调联系，做好交通组织与分流，根据经相关部门同意的组织与分流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证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并满足交通、城管、路政、环保等部门要求，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3）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4）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及各类风险因素等，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业主协助做好协调工作。业主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2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序，做好总体部署、过程监测和分析，积极防范沿堤流的产生。如若产生，应第一时间采取必要的紧急补救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而产生的上述相关问题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2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中的可回收利用的材料构件应合理拆除并再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费用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有权将扣除拆除等相关费用后的材料构件费用在工程款中抵扣。

(28)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6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逾期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天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9)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

②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按相关安全规范性文件处理。

④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包括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

(30)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标准执行。

(3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45天内完成投标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将处以每项材料1000元惩罚，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3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其中须包含10间房间（总面积不小于200m²，配备办公桌椅及空调，10间发包人使用房间的水电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用于发包人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

(33)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全面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3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3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40)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41)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4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②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上述的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③ 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

④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的管理。

(43)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主要人员离岗情况处以违约金，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

(44) 不准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及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佩戴出入证。否则每发现违规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5)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用设备、专用设备、工艺设备等设备进场安装。

(46)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另行提供归档的各类资料用于发包人存档，参考附件8，附件8未尽事宜请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 T28-2018）整理移交给发包人。

(47) 总承包服务的约定：本合同中“总承包服务”包括管理、协调和配合。本合同承包人为总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工程惯例，行使总承包服务职能，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的总体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及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等负总责。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土建安装等施工任务的同时，对参与项目施工的各专业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责任。总承包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的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的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各专业承包工程和发包人专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本工程总承包人对专业承（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管理及配合费用。总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各项专业工程的实施，提供总承包服务。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基数按专业承包工程的结算价格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2%。若总承包人不能很好提供施工管理与配合的，由相关专业承包人提出，经本工程监理审核后情况属实的，视为总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的 5%。同时，承包人应当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项目总包服务费中包含因承担“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而产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以及由于配合所有专业承包人而对主体施工产生影响所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和各专业承包人要求另行增加总承包服务费，如总承包人向各专业承包人收取另行增加总承包服务费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各专业承包人额外支付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提供的总包服务内容应是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具体总承包配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临设场地、用地；提供轴线、标高，现有的脚手架（脚手架的搭设必须满足其它工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垂直运输机械；安全设施、预埋件的埋设；道路、施工场地的使用；提供水电接口；施工放线、填缝、局部抹灰、垃圾清运；对已完成分包工程的保护；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安全文明施工和分包人员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保安治安管理等；施工协调；收集、汇总各专业竣工资料等。因施工需要，分包单位对主体结构开洞、槽后，由承包人负责修补洞、槽；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a. 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总承包人必须对自己和各专业承包人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提供各专业承包人建造办公场所及材料仓库或堆场的位置，并按照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外，总承包人应对施工所需道路进行完善，并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进行调整。总承包人应对所有道路进行维护，保证其通畅和完好，保证总承包人施工所需及各专业承包人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条件，并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的需求，满足各专业承包人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及其他施工要求。总承包人负责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进行及时的清洁、保养和修补；

b. 关于临时用电：①临时用电接入口至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安装费、设备和管线管材购置及租赁费用等均由总承包人支付，无论总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的某一阶段因变压器容量不足需要采取其它供电措施时（如桩基及支护施工阶段），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所涉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②总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总承包人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并保证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负荷。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总承包人自行结算；③总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总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总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④总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总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c. 关于临时用水：①临时用水接入红线范围内路径由总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敷设路径涉及破路埋设，埋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红线外临时用水施工过程中须按原样修复破坏的路面、绿化和施工造成的原有管线破损等。施工临时用水（红线内外管线敷设、道路修复、水表、水表安装、水费等）所有工作内容由总承包人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临时用水接入口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总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②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总承包人）自行结算。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人同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③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总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④总承包人需派专人对供水设施（包含场地内的水管、雨污水管道等）进行看管并进行满足使用要求的各种保护，保证管线能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d. 总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的统一协调分配，现场施工空间、施工工作面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进度和工序搭接的协调和管理，施工安全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质量的监督，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统一管理，竣工资料的统一归档，现场施工垃圾集中管理和统一清运，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

e. 总承包人负责在电梯安装工程中井道的安全防护、塔吊运输、预埋件保护、门套及门坎水泥砂浆灌浆塞缝等，并承担设备吊装时开墙及墙体恢复的责任，承担因安装造成的地面、墙面破坏后的恢复的责任；在正式电梯启用后兼作物运使用时，由总承包人负责电梯成品保护和管理，上述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总承包服务费；f. 基坑降排水：总承包人对现场基坑、地下室、低洼处承担降水、排水职责，保证在工程交付前，工地地下室等低洼处没有积水，水淹。特别是在雨季，保证地下设施不得受淹，否则，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配合：

总承包人对本工程承担总包管理配合责任，应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策划、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负责本工程的整体组织设计，配合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按期竣工；在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服从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总承包人应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含安全网）、棚架、塔吊及垂直运输设备，且应保证上述设施符合有关安全操作要求和使用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总承包人不得移走任何上述设施，倘若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而移走任何上述设施，一切日后所需的返建费用均须由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需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配合，道路配合，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各专业承包人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可利用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材料及设备的堆放场地，工具房和临时设施、生活用房的场地，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等，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主要要求如下：

a. 测量放线：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进行标记，对需要的专业承包人进行移交和交底，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b. 公共照明：提供结构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阶段的公共照明，包括地下室、楼梯、通道等区域，并承担相关费用； c. 垂直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工程各专业承包人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人员等提供可利用的垂直运输服务，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机械使用时间为从发包人招标的各专业承包人进场至施工结束）；

d. 脚手架：总承包人不应限制所有专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现场总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总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搭设；

e. 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总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安装条件，并在安装后修补、封堵、粉刷孔洞等（含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孔洞亦由总承包人负责且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内容如上所述），总承包人负责配合其它专业承包人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总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预留、预埋或后开孔槽形成的洞口、凹陷、突起等进行填补、修整，填补、修整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有防水要求的区域的修补需达到防水要求，穿越防火分区等部位的需采用防火材料封堵，并达到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穿楼层或墙梁等的水管立管、强弱电管线、桥架，防火门和防火卷帘门框以及电梯门框与墙洞间的封堵；

f. 上下力配合：承担发包人供应可能产生的上下力工作；

g. 接地：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完成结构体系的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专业承包人就近提供结构接地点位置；

h. 提供建筑工地的安全防护；

i. 提供相关专业人员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环保、人防、防雷、档案、质监等方面的验收工作，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在验收方面涉及整改的应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总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人，有义务为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人必须尽到总包管理的职责，如果总包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的管理难度增加或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总承包人进行索赔，索赔费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是。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时效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本协议签署前须支付完成。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提供民工工资保证金方式：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方式，必须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方式，必须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机构开具。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做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设计、施工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条款予以处罚，处罚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如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或未经批准离场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条款予以处罚，处罚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组成员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参加每周召开的相关例会（有事须书面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组成员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条款予以处罚，处罚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全过程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如果因苏建招(2005)580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有同等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5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1)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8份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人员配置计划书。

(2)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 8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方案和应急预案（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危险源识别清单、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及发包人要求的资料）。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 15 天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经审批完成的专项施工方案（含必要的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等），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

(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及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次周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月度计量、设计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含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施工负责人：30万元/次，设计负责人10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支付违约金：施工负责人：15万元/次，设计负责人5万元/次。当该施工负责或设计负责人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出勤或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等方面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或设计负责人，承包人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施工负责人10万元/次、设计负责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管理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若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设计驻场人员等）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应该参加每周例会的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各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现场或缺席例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或不参加每周例会，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0.2万元整。连续3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8 个工作日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并处 0.5万元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管理人员是否在施工现场，以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的监理日记为准，当月监理月报予以列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及施工，承包人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1）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或施工，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或施工，承包人须自行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无论数额多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均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发包人不再因此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及工程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及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主要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等材料须由承包人核准（以加盖公章为准）。非主要、非关键性的设计

工作或施工，承包人拟委托分包单位的，分包前，承包人须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且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同意后分包合同方可生效。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无资质、业绩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等）认为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不适合完成该项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委托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委托部分专业设计或施工，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3）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4）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5）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对分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价款调整和结算的责任和义务。针对分包人的合同价款的支付、调整和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时，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发包人分别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本工程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本工程建安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本工程所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按以上原则支付相应费用。

(2) 本项目付款由承包人根据约定向发包人上报支付申请（承包人为联合体时，支付申请提交前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天内按约定的比例支付，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资金使用、财务报销等。

(3)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设计费用付款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建安工程费用付款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查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管网、水电、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价格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场地情况、周边道路情况、主材料供应情况等，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应该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的影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等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对设计审查意见的异议应在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修改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第三方审查单位由发包人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培训部分费用已包含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通过有关部门或组织审查后，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图纸陆套及BIM图形文件等；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计算资料及BIM模型文件等电子档各壹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需要承包人额外提供上述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情况，此情形属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在合理范围内超过本合同规定份数的情况。

(2)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竣工文件。

(3) 其他详见通用合同条件。

(4) 上述提供文件编制、打印、装订、校核、运输等费用已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

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对所有材料设备拥有最终否决权、随时抽检权、替换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决定，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替换，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 and 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1)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人，待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人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不合格材料价款的2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a.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b.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c. 经设计、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发包人 can 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国家其他强制性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进入的认可，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检查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对于承包人供应的不符合规定质量要求的材料，发包人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有关约定：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且在材料、设备前须提供样品送至现场，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工程师的认可后方可采购，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材质、颜色、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

项目所涉重要材料设备的选样、试样、试装（指定区域）深化设计、封样、运输等样品确定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一律不得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采购，同时发包人供应材料损耗按计价规则计算，材料二次搬运及材保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直接扣除承包人该项的材料费），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2) 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的工作，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品牌范围中采购设备、材料。承包人需严格检查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对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同于其自行购买材料设备所负担的责任。发包人对材料品牌范围的推荐并不免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发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如发现材料有问题，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擅自使用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有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监理人对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并立即清出现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对所有的（包括发包人供应或推荐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以保证设备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关于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承包人验货时应同时检验其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和设备的开箱检查或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工程师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对检验结果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材料、设备的所有权: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运至工程场地后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合同工程使用，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已运至工程场地内的材料、设备运出工程场地或用于其它工程。本条规定并不表示监理人已批准在工程中使用该材料、设备，亦不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承担的质量、工期等责任。

6) 缺陷和不符合要求材料、设备的处理:如果设备或材料经检查或检验被确定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并及时修复该设备或材料的缺陷，或替换该设备或材料使用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标明品牌的，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中所列品牌中任选一种，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承包人概不执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承包人应以 GB/T 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和检查，均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进场的各种材料（无论甲供、乙供）按规范进行检查，不合要求的坚决清退出场，拒绝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等，并设置专门的质量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考虑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1) 承包人普检的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 本项目工程部件、原材料、试件、成品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规定执行，规定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检测实施前将检测监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如因检测不通过导致承包人返工的，相关费用和工期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取，施工图预算和结算时均不调整。检测监测试验完成后3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

3) 承包人应配合进行为保证本项目正常使用所需要的CCTV检测、消防检测、钢结构无损探伤、电力系统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给水管道的防疫检测等工作。发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其承担的检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报发包人、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检测不通过导致承包人返工的，相关费用和工期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取，施工图预算和结算时均不调整。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进出工程车辆，必须进入清洗台进行清洗，车辆洗干净才能上路，洗轮机等清洗设备必须通过主管部门认可，所有产生的额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所涉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临时占地、临时水电及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由于施工场地狭小，导致无法在现场搭设临时设施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组织不善或者施工原因及其他原因（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而导致的临时设施迁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随意在红线范围内搭设临时设施，承包人在红线范围内所搭设的临时设施，不得影响正常秩序，如发生造成影响，必须无条件拆迁，同时承担对其他配套工程施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擅自挪用，且必须确保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

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建规字（2019）4号、锡建建市（2019）25号文件。

（2）每次付款均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承包人需要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国税部门出具的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是建设资金拨付的前提条件。

（3）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闹事的，每发生一次3人及以下讨薪闹事的应承担 10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3人以上讨薪聚众闹事的应承担 3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应付分包人的合理价款代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

（4）若承包人的分包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并全额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全额偿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因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发包人可安排相关单位代为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除在计量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外，还可根据有关合同规定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

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预警响应预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如有）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严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扬尘、噪音、交通、治安、周边关系等负全责，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不达标直接整改并扣除费用。农民工工资、劳务管理、工伤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代为垫付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下列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标准化行为指南》执行。

(2) 严格按照江苏省、无锡市文明施工现场标准组织施工。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施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如闹事、殴打、抢劫、偷盗事件发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监理人员、设计人员、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生正面冲突的；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根据规范要求配置相应设施、人员及资料管理。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③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一旦出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若由此引起的投诉、相关部门的处罚、停工等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3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4) 合理有效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支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交底、检查，强调做好落手清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需贯穿始终。

(5)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文明城市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垃圾堆放到规定地点，并及时外运消纳，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的通知要求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及锡政办发（2018）86 号文件要求执行，执行要求不得低于上述文件要求。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响应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要求，文明城市创建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7) 现场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实施，监理人监督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加强封闭式管理：

②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③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

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⑤扬尘污染防治：按照锡政办发（2018）86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车辆出入口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废水排放管道，车辆冲洗设备必须设置在车辆必经道路上，且采用水柱喷头地喷式密布装置，电子感应操控；施工区范围须间隔设置喷雾装置，以起到除尘效果。

⑥垃圾堆放清理：承包人负责办公区及现场主干道的日常维护、清扫；现场指定垃圾堆放地点的垃圾外运消纳。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国家、省、市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发包人现场指挥要求。

（8）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1号相关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

（10）环境保护

A、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施工围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5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围挡应当采用硬质材料制作，并且统一、牢固、整洁、美观，不得无施工围挡作业。在转弯及十字路口的施工围挡应满足交通的通视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或起止点、主要施工活动点设置门头标志。出入口宽度一般不超过5米，地面实行硬覆盖，硬覆盖宽度与出入口一致。

C、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点设置“六牌一图”。具体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安全生产重点防护内容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D、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应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浴室以及其它临时建筑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的有关规定；禁止用钢管、三合板、毛竹等搭设简易工棚。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按时清理，不得混入渣土或建筑垃圾。

E、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应做到：

①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地面局部清扫时应采用洒水作业，在风速六级及以上天气时，承包人不得进行土方回填及土方施工作业；施工临时排水应确保施工场地和周边无积水，并采取措施确保不向路面和通道排放；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3-12524）制定降噪措施。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和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隔音措施，使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F、工程渣土、砂石、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泥浆采用容器运输。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置车辆自动冲洗机，确保车身、车轮不带泥土上路。

G、本工程禁止承包人车辆带泥上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道路出现污染，承包人应负责立即清扫干净。除自行承担引起的行政处罚及赔偿，还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H、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1号相关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I、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J、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安全管理。发包人按照规定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转借、挪用，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规范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负责与无锡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该做好包括生活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3）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按当地政府要求配置专职保安人员，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因施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开工前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承包人应分步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预算并施工，以确保按工期计划实施。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送总工作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5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送工程总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设计变更）、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人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以最短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总承包的实施范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发包人确认后5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日内，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的修订进度计划确认后5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人民币金额为：20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另外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此款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工程形象进度管理要求：

工艺设备搬入日期：2026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7年月30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桩基工程完成：2026年2月10日

FAB-1土建封顶：2026年06月20日

CUB土建封顶：2026年05月20日

甲类库具备验收条件：2026年10月15日

洁净室正压送风：2026年10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2027年5月31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形象进度计划和经发包人确认的详细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若每月上报的工程进度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按期完成，则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若承包人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在保质保量及安全的前提下按期完成各关键节点，则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可全额返还给承包人。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达28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发包人报送的，由发包人负责报送审批，但承包人须予以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承包人报送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审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没有明确报送人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费用不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其中风、雨雪等自然灾害以国家有关部门宣布成灾的为准。

8.7.5 不利工期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公祭日、省、市内重大节、会等活动、以及政府采取的一、二、三级空气质量管控期间，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甚至至暂停施工要求，该限制或停工期间已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除发包人另有约定外，否则该不利因素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政府部门及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含光盘)。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扫描成*.pdf格式）。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完整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逾期违约扣除1万元/天，直至交付为止。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

如承包人逾期移交竣工资料或不配合验收，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止付合同价款并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在承包人移交工程前，发包人止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须按20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移交工程为止；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不利影响，承包人须按实赔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累计达 28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对承包人提起诉讼。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具备接受条件后的 28 日历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
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6) 对周边环境及设施的污染和损害进行修复。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
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
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
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保
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对第三方的保修质量无条件认可，且该部分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
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
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支付。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变更（包括不限于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发包人对其确认的施工图纸提出的变更，由承包人根据要求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由监理单位下发实施。

(2)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由承包人按变更内容及发包人相关规定上报变更费用，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对变更价款进行确认；变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图进行计算，并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进行组价。

(3) 变更的调整方法：有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相同或类似内容项目的参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内容的按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计价标准及让利幅度（让利幅度同 14.1.1 施工图预算下浮率计算原则），报监理人、审计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批准，核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施工图预算确认后，本工程单价措施、总价措施费包干，施工图预算外变更、签证组价不再计取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内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自控工程、纯水系统工程、废水系统工程、工艺管线系统工程。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承包人作为招标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主导并组织实施全部招标工作，发包人予以必要配合。具体原则如下：

1、招标主体与分工。

a. 发包人职责：发包人负责确认、审核承包人提供招标备案、发布公告、编制或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格书、评标办法等）、组织现场踏勘、答疑、开标、评标、定标等所有招标环节的工作。

b. 承包人职责：承包人负责办理招标备案、发布公告、编制或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格书、评标办法等）、组织现场踏勘、答疑、开标、评标、定标等所有招标环节的工作。

2、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确认

招标文件由承包人编制或委托第三方编制。承包人应将招标文件发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发包人有权最终决定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评标与中标确认

a. 评标委员会由承包人依法组织组建，发包人有权作为招标人评委参与评标。

b. 发包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最终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

4、合同的签订

承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备案，其核心条款（价格、范围、工期、质量等）必须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一致。

5、承包人参与投标的特别规定

若承包人（包括其关联公司）参与投标，除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遵守以下约定：

- a. 事前报备：承包人应在暂估价项目招标启动【60】日历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披露其投标意向。
- b. 信息隔离：承包人承诺其投标团队与为本项目提供招标配合工作的团队完全隔离，确保招标信息不向其投标团队泄露。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 c. 评标回避：承包人代表不得作为招标人评委进入评标委员会。
- d. 同等责任：承包人中标后，其作为分包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因其同时为总包商的身份而任何减少或豁免。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3.4.1条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向暂估价项目分包人直接支付分包人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1）生效法律文书要求。

（2）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因本项目之外的原因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

（3）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向暂估价项目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造成分包工作延期且影响项目总工期的。

（4）应当直接支付的其他情形。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调差范围：

1）材料（含设备）价格：

2）人工。

（2）人工工日基准价为苏建函价（2025）66号。

（3）调差办法：

1) 人工费调差方法：以项目图纸审查通过当月的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作为该项目人工基准价。结算时对应项目实际施工期间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平均值（有区间值的按工程专业取区间低值）进行调差。

2) 材料、设备价格调整调差方法

建筑材料基准价的取定：以项目图纸审查通过当月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该项目材料基准价，《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可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材料价格。以询价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调价差。

材料价格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商品砼、预拌砂浆、钢材、水泥、电线电缆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预算基准期（以项目图纸审查通过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信息价 * $[1\pm 10\%]$ 。

除上述主要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4）因发包人故意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拖延期间发生的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拖延期间发生的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开工通知单需发包人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签署日期，加盖公章，承包人须以发包人开工通知单作为调差的依据材料。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的发包人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设计费总价包干：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不调整。

(4) 建安工程合同价采取总价控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建安工程费总价。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承包人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不得提出漏项、因工程量清单的不准确描述以及项目特征与图纸不吻合而调整价格的请求。

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进行编制，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签章，正式作为经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价且不得超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并作为各工程款项、签证变更、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Σ 施工图预算价 $>$ 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以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作为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 Σ 施工图预算价 $\leq$ 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其依据：

A.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园林定额》、2017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09 版《江苏省修缮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无锡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等。

B. 材料（含设备）、机械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无锡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承包人须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牌表》中“材料名称”对应《无锡工程造价管理》中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中的“名称及规格”的价格*95%列入预算，不得以《无锡工程造价管理》中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无品牌而拒绝采用），《无锡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不全的，由承包人上报材料核价单，经监理人及审计单位共同核价确定，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计入（核价材料不参与总价下浮），其中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如在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核价意见，原则上以共同确认的暂定价格计入预算价，在实施过程中完成正式核价流程。核价流程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并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价款。

C. 人工工日可参照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标准。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低值，基准价为苏建函价〔2025〕66号；装饰装修工程所有人工费取低值。

D. 垃圾外运、余土弃置费用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含挖装上车、运输、弃置消纳费、土方费、保洁费及相关部门规定的一切费用；如因场地狭小或其他原因，造成回填土方不能现场预留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外购及运回费用。垃圾外

运预（结）算中的运距均以15公里计入；余土弃置土方外运预（结）算中的运距均以15公里计入，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增减费用。回填土预（结）算中，运距≤15公里的，按实际运距计取，超过15公里的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即最高运距以15公里计取。

E. 管理费、利润分工程类别进行计取。

2)措施项目清单及费用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

A. 总价措施费按以下方式计取：

a.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算依据包含不限于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 号文。

b. 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低值。

c.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低值。

d. 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分工程类别按取费区间的执行区间低值。

e. 二次搬运费及特殊工艺所发生的费用不计取。

f. 工程按质论价：不创优质工程。

g. 赶工措施费：不计取。

h.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及[2019]第 19 号文；

i. 智慧工地费用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文计取；

j. 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本工程总承包人对专业承（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管理及配合费用。总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各项专业工程的实施，提供总承包服务。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基数按专业承包工程的结算价格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2%。

k. 其余未列出的总价措施费均不计取。

B. 单价措施费按以下方式计取：

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工程、垂直运输费及基础按照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监理人、审计、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取相关费用。混凝

土模板及支架（撑）按接触面积计算；脚手架工程、超高费、高层建筑增加费（安装）在施工图预算阶段按江苏省现行的相关计价表规则计算，其余单价措施费均不计，结算不做调整；脚手架按定额执行时，脚手架形式的改变及使用铝板安全网导致的差价不予计取。

C、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施工图预算中环境保护税按规定计取，结算时按承包人提供的有效财务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调整。

D、承包人施工图预算上报时间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责任 20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图预算中扣除。

3) 鉴于发包人已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对【洁净工程】提供详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就该部分工程的计价原则约定如下：承包人已被充分告知并理解，其【洁净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充分考虑施工图与招标图之间的深化差异、审图可能带来的修改以及其自身理解错误等所有风险。该部分价格直接汇总至施工图预算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部分价格不因施工图审查（图审）后的图纸深化、修改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变化而调整。如出现本合同13.3.3.1约定的情形时，方可对该固定总价进行调整。

（5）设备购置费：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不单独报价，并入建安工程费各专业工程中进行报价。相关专业系统以及单机设备的运行、检修、日常维护等操作培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需求进行，须保证发包人完全熟练掌握，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下浮率=[1-（投标报价-洁净工程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洁净工程最高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100%

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1-下浮率)，（核价材料与固定总价部分不参与总价下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为包干总价；

（2）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合同内）承包人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依据为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等竣工结算资料。如竣工图（实际施工情况）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一致，则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涉及建安工程费中设备材料调差、人工费调差的按专用条款13.8.3执行。如竣工图（实际施工情况）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差异，不属于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内的增加，不予增加结算任何费用；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中明确的工作内容承包人未进行施工的，则按实际未完成工作量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口径扣除相关费用。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不因量与施工图预算的量的有差异而调整施工图预算的单价。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为准。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结算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实际发生情况编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机构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

(4) 变更签证结算价：变更签证的结算价款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施工方案和变更签证单、见证单等竣工结算资料，按照本合同13.3.3.1中的计算原则编制变更签证价款，编制后的变更签证费用的下浮率按照承包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与建安工程费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变更签证涉及的范围仅包含下列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下列内容在发生时或发生后，承包人应当及时收集相关施工方案、变更指令、变更图纸、见证单、签证资料，办理相关签证资料，在结算中如实报审；涉及费用增加的变更签证如有漏报，发包人可以不予补办，涉及费用减少的如有漏报，结算中发包人有权直接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予以扣减变更签证结算价。①发包人需求（对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和质量要求）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较合同约定以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调整需求予以变更实施，变更部分据实办理签证手续，在结算中审定相关费用。②重大地质变化：如地下开挖后出现地勘报告中未勘测发现的障碍物、溶洞，承包人立即组织监理人、发包人进行见证，并申报处理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实施完成后办理见证和签证，在结算中审定相关费用。其他地下管线等地质情况变化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减不予调整。③不可抗力：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双方责任范围内的不可抗力致使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工期延误的，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以外的风险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如有发生，带来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调整责任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结算中不得主张任何费用。

(5) 竣工结算价=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变更签证结算价。

(6)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5%（不含）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 5%（含）至10%（不含）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核减额在10%（含）-20%（不含）的，除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应按审计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审计核减额在 20%（含）以上的，承包人除承担审计费外还应按照审定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7) 违约金及发包人代缴费用：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在竣工结算价中由结算审计单位予以扣减；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代缴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暂时扣减，在财务结算价款中予以最终扣除。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部分: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部分合同价的 10% 作为设计预付款。

(2) 建安部分: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 10%作为施工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费用的50%,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且开工报告审批后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设计部分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抵扣；建安部分在付前3次进度款时，平均扣回，当期进度款不够扣回时剩余部分从下期继续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14.3.2。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次设计款支付前，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当期的申请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含季度产值报告、工程形象进度报告、进度款申报表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阶段进度款：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3) 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且完成审计备案后，承包人按照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设计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付清尾款（无息）。

4) 设计费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支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等额发票 (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资金使用、财务报销等),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2) 施工阶段进度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每季度产值, 承包人填报上季度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工程款付款申请, 监理人、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产值的 80%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 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0% (注: 不得超过建安合同价款的80%);

3) 发包人在收到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且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审计报告确认的结算款的3%缴纳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函, 发包人收到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后, 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报告确认的结算款的100%;

4) 缺陷责任期(2年) 满后, 返还全额质量保证金 (无息) 或退回保函。如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不按规定维修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产生的违约金及罚款等在当期施工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合同外变更产生的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统一支付, 进度款中不考虑;

6) 施工进度款的支付, 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等额发票 (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资金使用、财务报销等),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结算款的, 不支付利息。

7) 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如需要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前30天按发包人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 进度款支付时须先将当期应付工程款的20%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过程中提前支付的应当扣回)。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扣减当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如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余额不足以抵扣当期应扣预付款余额, 则剩余未扣回的预付款在下一次进度款中扣回。

8) 承包人每月须将实际应发农民工工资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申请的经审核后的实际工资额存入工资专户, 实行按月度付款。

9) 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 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的风险。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7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根据总进度计划的时段，编制总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付款计划表应附有约束力的支持资料。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初审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资料报审计单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及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万元。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处时，并对所报送资料做出承诺（详见附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陆套图纸（含竣工图）竣工结算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5）施工单位承诺书（结算资料完整无遗漏）；

（6）施工单位审计工作授权委托书、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证明）、竣工验收资料、隐蔽验收资料；

（7）招标竣工、项目竣工图（含变更）；

（8）项目签证单、变更、核价单等；

（9）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与工程结算有关的会议纪要、通知、评定证书等；

(1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他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陆份（两套原件肆套复印件），以上部分提供刻盘电子版。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将结算资料整理要求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分段完工情况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结算资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以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不超过90天；核对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时，按照合同约定从超出之日起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结算审计单位的工作，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结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或工程移交时间延后，其违约责任及各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见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详见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或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9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具体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结清支付。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增加额外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15.2.3条执行，其他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违约事项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组织管理：

1)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6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2)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承担5万元/天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进行的必要管理的，第一次发生予以提醒，仍发生相应情况的，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岗时间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4.3.2条执行。

6) 项目组成员的在岗时间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4.3.2条执行。

7)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4.3.4条执行。

8)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4.4.2条执行。

9) 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或不参加每周例会的按专用条款4.4.3条款执行。

10) 因承包人原因使单体中关键分部分项（或关键工序）的时间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违约金金额为10万元。因承包人原因使单体工程的节点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违约金金额为15万元。

(2) 设计管理：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本合同款项全额支付后，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处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次，并无条件整改。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内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如承包人不配合且没有合理的理由，由此产生的延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图纸设计，产生的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4)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5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处承包人违约金 3 万元/次。

7) 承包人第二次图审审核未通过，将承担违约责任 3 万元;第三次图审审核仍未通过，将承担违约责任 10 万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关于分包的规定：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设计成果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须由承包人核准（以加盖公章为准）。

9) 非主要、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承包人拟委托分包单位的，分包前，承包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无资质、业绩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等）认为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不适合完成该项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委托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委托部分专业设计，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分包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10)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出图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投人员，并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万元/次。

11) 因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不够或有瑕疵(包含图纸错误、漏项、缺失)或未按发包人要求设计，而作出设计优化或补充设计的，由此设计变更导致已实施部位的工程费用及拆除费用，不计算价款，且发包人将处承包人 2万元违约金/次。

(3) 工程质量管理：

1)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推荐的品种，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3)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4)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立即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 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 每拒绝一次则承担违约金5万元。

9) 承包人的过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地方规范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 发包人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 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最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 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 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的后续延误费用。(4) 安全文明管理:

1) 施工中忽视安全, 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承包人须承担 2~5万元的违约金; 如同时出现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每次承包人须另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

2)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则按 0.5万元/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若造成人员伤亡、坍塌、中毒、火灾、重大机械等事故, 承包人负担所有经济损失; 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涉及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的, 亦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 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 按 1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负责协调解决居民人员矛盾等相关问题, 并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出现投诉或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负面曝光等情况, 若因承包人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导致出现此类问题,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积极支付民工工资, 如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讨薪、集体性上访、封门、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20万元/次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得挪用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 一经发现, 承包人须立即返还挪用金额, 并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应确保其(或其专业分包)工作人员、劳务人员等所有人员, 不得出现因资金支付、劳务纠纷或其内部矛盾对秩序、人员安全、生活造成影响, 若出现上述情况,

承包人必须排专人在规定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处理完毕，对造成延期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的给予 10 万元/次的处罚。

9)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私自进入非施工区域。否则每发现 1 人/次缴纳违约金1万元。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既有建筑、成品损坏的（包含但不限于运行中的道路管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除做好恢复工作并赔偿相应的损失金额外，须同时缴纳10万元/次的违约金；涉及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损坏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省、市规定的管理办法缴纳罚款之外，须同时缴纳20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设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如果发现挪作他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12) 上述所有违约金随当期进度款同步扣除。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本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部分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缴纳；本工程项目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的投保义务人为承包人，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

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踏勘现场并根据所投项目管理方案，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踏勘现场并根据所投设计方案，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表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	/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27000000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101	方案设计费	/	/	
0102	初步设计费	/	/	
0103	施工图纸设计费			
0104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010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106	竣工图编制费			
0107	其他设计费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02	建安工程费						
0201	1号生产厂房1						
020101	建筑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	项	1			

		措施项目等					
020102	装修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其他装饰工程、措施项目。	项	1			
020103	幕墙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外立面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雨篷等、措施项目。	项	1			
020104	电气工程	电气：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柜、动力配电、普通照明、开关插座、防雷接地、应急照明系统等；	项	1			
020105	给排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给水系统、污水废水系统、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生活泵房、压力排水及配套土石方等工程；	项	1			
020106	电照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系统工程、能源接入与分配系统工程等工程	项	1			
020107	消防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消火栓工程、喷淋工程等；	项	1			
020108	消防电气	包含但不限于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集中控制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大空间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控制室等	项	1			
020108	暖通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暖通工程、排烟排风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废气系统等。	项	1			
020109	智能化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校园网综合布线系统、无线网综合布线系统、物联网综合布线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新风机监控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普通会议室多媒体会议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	项	1			
020110	变电所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变压器、高低压柜、母线、高低压电缆、电力监控智能运维系统、防鼠装置、模拟屏、安全工具柜、橡胶垫、防火涂料、防火堵料、系统调试等；	项	1			
020111	电梯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电梯及其配套、客梯、货梯，控制箱、控制系统、配管、配线等相关安装所有配套工程	项	1			
020112	抗震支架	包含但不限于暖通专业抗震	项	1			

		支架、电气专业抗震支架、消防水专业抗震支架、消防电专业抗震支架、给排水专业抗震支架等					
0202	2号动力厂房1						
020201	建筑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措施项目等	项	1			
020202	装饰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其他装饰工程、措施项目。	项	1			
020203	电梯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电梯及其配套、客梯、货梯，控制箱、控制系统、配管、配线等相关安装所有配套工程	项	1			
020204	给排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给水系统、污水废水系统、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生活泵房、压力排水及配套土石方等工程；	项	1			
020205	消防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消火栓工程、喷淋工程等；	项	1			
020206	动力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冷冻水供应系统工程、热水供应系统工程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	1			
020207	暖通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暖通工程、排烟排风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废气系统等。	项	1			
020208	电气工程	电气：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柜、动力配电、普通照明、开关插座、防雷接地、应急照明系统等；	项	1			
020209	电照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系统工程、能源接入与分配系统工程等工程	项	1			
020210	智能化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无线网综合布线系统、物联网综合布线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新风机监控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普通会议室多媒体会议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	项	1			

020211	消防电气	包含但不限于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集中控制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大空间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控制室等	项	1			
0203	3号110kV变电站	包含土建及一般机电安装工程	项	1			
0204	3A号事故油池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供电工程、电照工程、通信工程、桩基工程	项	1			
0205	4号甲类库1						
020501	建筑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措施项目等	项	1			
020502	装饰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其他装饰工程、措施项目。	项	1			
020503	给排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给水系统、污水废水系统、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生活泵房、压力排水及配套土石方等工程；	项	1			
020504	消防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消火栓工程、喷淋工程等；	项	1			
020505	暖通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暖通工程、排烟排风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废气系统等。	项	1			
020506	电气工程	电气：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柜、动力配电、普通照明、开关插座、防雷接地、应急照明系统等；	项	1			
020507	电照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系统工程、能源接入与分配系统工程等工程	项	1			
020508	智能化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无线网综合布线系统、物联网综合布线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新风机监控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普通会	项	1			

		议室多媒体会议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					
020509	消防电气	包含但不限于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集中控制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大空间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控制室等	项	1			
0206	5号硅烷站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供电工程、电照工程、通信工程、桩基工程	项	1			
0207	6号门卫1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供电工程、电照工程、通信工程、桩基工程	项	1			
0208	7号门卫2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供电工程、电照工程、通信工程、桩基工程	项	1			
0209	8号大宗气站	包含但不限于空压站、控制室等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供电工程、电照工程、通信工程、桩基工程	项	1			
0210	洁净工程	包括装饰工程、洁净电梯工程、暖通工程、消防水工程、电照工程、通信工程、PCW工艺循环冷却水系统工程、工艺排风系统工程	项	1			列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0211	总图工程	涉及单体雨水收集池、巴氏计量槽、燃气调压站、地泵、室外管架	项	1			
021101	绿化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整理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绿化苗木、措施项目等。	项	1			
021102	给排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给水系统、污水废水系统、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生活泵房、压力排水及配套土石方等工程；	项	1			
021103	电气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柜、动力配电、普通照明、开关插座、防雷接地、应急照明系统等；	项	1			
021104	智能化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无线网综合布线系统、物联网综合布线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	项	1			

		及发布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新风机监控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普通会议室多媒体会议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					
021105	景观工程	1.包含但不限于室外铺装、园路、景墙小品设施、措施项目等。 2.海绵城市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项	1			
021106	景观亮化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照明配电箱、配管、电缆、灯具、接地、送配电装置系统、土石方工程等	项	1			
0212	专业系统工程						
02120601	天然气系统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天然气系统全套设备（管道、阀组、仪表等）、配套机电安装工程等	项	1			
02120602	公共管架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基础土建工程等	项	1			
02120603	工艺管线系统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压缩空气系统、工艺真空系统、大宗气体管道系统）	项	1		14600000	投标时不得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02120604	FMCS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14000000	
02020605	纯水系统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40000000	
02020606	废水系统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5000000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设备购置费（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3	设备购置费	/	/	/	/		
0301							
0301001							
0301002							
...							
0302							
0302001							
0302002							
...							
...	其他						
	合计费用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40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	/	以发包人实际发生的平行发包工程（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价为基准，按2%据实结算
0402	试运行服务费用			用于总承包单位对发包人公用设备使用培训等
0403	其他费用			
...				
05	暂列金额		27000000	投标时不得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人要求包括：目标、范围、规模、功能、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设计指标要点、质量、安全、工期、检验试验、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验收和试运行以及风险承担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标

建设单位拟通过本项目惠山园区一期的建设，满足承担的重点建设项目和研制任务对场地的急需，以及信息处理微系统制造平台退城进园的需求，为“十五五”及今后一段时期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工程规模、质量、安全、工期要求

规模：

总用地面积198945平方米（298.42亩），总建筑面积35.45万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97164.44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101780.56平方米。本次建设范围包含一期工程中的：1号生产厂房1、2号动力厂房1、3号110变电站、3A号事故油池、4号甲类库1、5号硅烷站、6号门卫1、7号门卫2、8号大宗气站（空压站、控制室、储罐区、制氮站、氢氦供应站、管架）、9号消防废水收集池、10号雨水收集池1、11号雨水收集池2、12号巴氏计量槽、13号燃气调压站、14号地泵、15、室外管架、室外工程等相关栋号及附属设施。

质量：

项目设计需提供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细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修正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

项目工程质量需符合合格标准，并满足国标及行业标准，符合8吋线、先进封装工艺设备需求的公用流体质量。提供符合安全、品质连续不中断的公用流体与生产作业环境，在不中断供应状况下，可局部离线维修与局部容量扩充。并确保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安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所有健康、安全与环境（HSE）事宜承担全部、无限责任，必须实现“零事故”目标。投标人必须建立并执行一套经发包人批准的、详尽的HSE管理体系，确保所有作业和人员100%遵守合同、附件中的相关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项目施工建设管理需参照安全管理要求。需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执行
工期：540日历天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 6月 1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桩基工程完成：2026年3月10日

动力厂房1土建封顶：2026年05月30日

生产厂房1土建封顶：2026年06月30日

甲类库具备验收条件：2026年10月15日

洁净室正压送风且具备调试条件：2026年10月30日

具备工艺设备搬入条件：2026年12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建筑名称	主要功能	楼层	建筑面积（m²）	备注
生产厂房1	车间、研发	4, 3	90554.12	新建
动力厂房1	站房	3	10937.61	新建
变电站	110kV变电站	2, -1	2448.39	新建，不含变电所专用设备及安装、外线引入等
甲类库1	库房	1	1223.82	新建
硅烷站	站房	1	179.80	新建
门卫1	门卫	1	69.58	新建
门卫2	门卫		104.58	新建
大宗气站	站房及辅助空压站	1	655.00	新建，仅土建工程
自行车棚	构筑物	1	113.50	新建
事故油池	构筑物			新建
消防废水收集池	构筑物			新建
雨水收集池1	构筑物			新建
雨水收集池2	构筑物			新建
凝结水箱或降温池	构筑物			新建
巴氏计量槽	构筑物			新建
燃气调压站1	构筑物			新建，仅基础
冷却水塔	构筑物			新建，仅基础
制氮站（大宗气站）	构筑物			新建，仅基础
储罐区（大宗气站）	构筑物			新建，仅基础
氢气供应站（大宗气站）	构筑物			新建，仅基础及防火墙
地磅	构筑物			新建
1A管架				新建
1B管架				新建
2A管架				新建

2B管架				新建
5A管架				新建
9A管架				新建
9B管架				新建
33A管架				新建
吸烟棚	2座	1	20	新建，成品
生活垃圾收集点	1处	1	50	新建，混凝土地面，给水，水沟排水，三面维护结构，设棚
临时岗亭	1座	1	20	新建，20
室外及绿化				新建，室外配套满足各专业相关规范，停车位数量满足规划方案总图中的数量。

本表面积为按需求估算，具体以最终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和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为准。投标报价面积以招标文件报价清单中载明的具体面积为准。

（四）产能保证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满足1325人入住。

备90nm铜互连CMOS工艺和嵌入式eFlash工艺能力，能够支撑产品主要包括：产品主要包括：CPU、FPGA、SOC、DSP、MCU、SRAM、高可靠SOC、高可靠ASIC和高可靠FPGA等。

封装生产线（微系统制造）工艺能力12英寸晶圆级封装，包括最大高密度再布线层数层 ≥ 6 层、线宽/线距 $\leq 5\mu\text{m}/5\mu\text{m}$ ，最小微凸点直径/截距 $\leq 20\mu\text{m}/50\mu\text{m}$ ，三维堆叠层数 ≥ 3 层；产品主要包括：微纳加工产品、扇入型封装、扇出型封装和2.5D封装产品。

（五）建设标准

投标人的工作成果，包括设计、设备材料、工程实体及性能，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文件（含附件）、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与规范，以及本项目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所有要求。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二次深化设计图纸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执行后续施工。

本项目所采用的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涉及规范，所有标准均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若不同标准对同一要求的规定不一致时，应以要求最严格者为准。

设计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设计深度的规定，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工程需确保项目建成后能满足预定的功能需求和运营目标。

（六）技术标准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应包括工程结构、布局、设备选型、材料使用等内容。

在技术标准中详细说明其技术实施方案，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等；

详细列出其技术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工程师、技术人员等，同时，还需说明其团队成员的资质和经验背景。

（七）设计指标要点

结构设计：

(1) 初步设计的基础方案暂未固化，施工图设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试桩报告及专家论证后的地基处理方式设计。投标人亦可在投标时优化基础方案，并按优化后的方案提出相应的投标报价。

(2) 根据各栋建筑用途和生产要求进行设计，确保能承载工业负载及震动。建筑材料需兼顾强度、环保性等，优选选用低能耗材料。

功能区布局：合理划分功能区域，缩短物料及人员流动距离。需预留设备维修及紧急疏散空间，并确保各区域通风、光照及噪声控制符合安全标准。

环保与节能：采用绿色设计，降低能源消耗。

安全与消防：严格遵循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水池、事故水池等设施。交通流线需清晰，主干道宽度确保消防车可通行。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政和大道与石前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规划投资10亿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达产后，满足微系统中道生产线平移搬迁，8英寸数字集成电路工艺线和先进封装制造平台项目实施。项目支出构成主要为土地、建筑物和公用设备投资。一期项目建筑面积约10.62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2025年-2027年，2026年12月20日设备搬入，计划于2027年5月30日完成建设。

招标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标表中所有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含土石方、桩基、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土建、水电安装、钢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变配电、通风空调（含排风）、消防、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气动、工艺给排水、标识标牌及标线、雨水回收、室外工程(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综合管网、照明、围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经初步收集资料查明，本项目场地原为鱼塘，深度约3~4米，场地大部分已完成回填，场地南侧局部鱼塘暂未完成回填工作，未回填鱼塘水面标高约0.97m，已完成回填部分勘察期间现状场地标高约2.00~4.00m。

根据本次勘察揭露情况，浅部杂填土结构松散，成分复杂，含水量高，压缩性高，承载力低，工程特性差。经调查，浅部杂填土为新近回填，未进行分层回填、分层压实等工序。勘察期间钻探机械陷车时常发生，应充分考虑后期桩基大型施工机械、静载堆载对地基承载力的要求，根据需要对浅部杂填土层作必要换填、硬化处理。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和工程施工内容及服务。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内容所需的临时设施所需的设计和施工、使用、维护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后退场临时设施的拆除和清运退场。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所有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内容、所有临时工程的拆除退场内容。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包含设计服务、现场管理服务、竣工验收后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

5. 培训工作范围

所有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内容的使用、管理、维护方法的培训。

6. 保修工作范围

所有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内容。

（三）工作界区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工程界面表》。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发包人已完成临电箱变至施工场地边界处，剩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费由承包人按据实缴纳（含税）。

如由发包人代缴，将在进度款中按月扣减，并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2. 施工用水

发包人已完成临水表计及管道至施工场地边界处，剩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费由承包人按据实缴纳（

含税）。如由发包人代缴，将在进度款中按月扣减，并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施工排水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实施，如需办理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

4. 施工道路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红线外市政道路使用如需办理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予以配合；红线内施工道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1.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其附件《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 项目勘察资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开始工作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二）设计完成时间

a.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基础设计图纸，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通过图审取得审图合格证；

b.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单体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结构专业、水专业、电专业、消防专业、通风专业、空调专业、智能化专业、幕墙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通过图审取得审图合格证；其余专业图纸按招标人的时间节点提供，提供图纸后10日历天内通过图审取得审图合格证；

c.承包人在提供上述施工图纸同时递交BIM成果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进度计划

设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编制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四）竣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五）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六）其他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本项目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二次深化设计（如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符合最新的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率100%，其中设备材料采购还需满足招标文件对品牌档次、技术指标要求、性能参数要求的。对创建质量奖、安全文明奖不作要求。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发包人有品牌档次范围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性能参数要求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设备材料的来源、加工制造的质量等有厂验的权利；设备材料到场后需组织到货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六）样品

发包人有品牌档次范围限定的设备材料、观感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确保不影响工期的原则下提前提供样品供发包人确定后，方可下单生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人给予总承包配合和服务，并按合同约定费率获取总承包配合服务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单车（单机）调试完成、分系统联合调试完成后，组织各消防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各智能化系统等进行园区综合竣工试验，试验参与方：承包人、设计、勘察、监理单位以及发包人及发包人驻场的第三方跟踪审计等。如因气温原因致使部分空调制冷制热系统无法试验，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制冷制热周期，顺延的系统的相关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

七、竣工验收

在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还需提请发包人组织内部竣工验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标准、设计图纸等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才认定合同验收完成。内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进行工程接收并办理接收证书。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设计文件的深度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施工日志、竣工结算所需竣工文件等在开工前，发包人将其要求向承包人宣贯，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资料准备。政府竣工验收或过程中各类手续所需的文件资料由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准备。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竣工图的真实性：竣工图应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完全一致，竣工图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不一致之处，均应有设计人、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手续。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本章节规定包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管理方面需要遵循的要求、规定和制度，是总体执行的纲领性文件。具体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见其他技术要求章节，其中有冲突之处，按标准高者执行。所有质量管理及要求均应建立在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的基础上。包商进场后应根据此规范深化后提交质量管理计划供发包人审核。

目的：

- 1) 贯彻发包方质量管理理念，规范本项目质量管理过程，健全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 2) 项目验收满足合同中的质量要求；
- 3) 遵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 4) 遵从相关的项目质量规定；

- 5) 确保供应商、承包人、第三方检测单位等满足项目相关资质要求；
- 6) 确保所有质量验收文件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审计要求。

范围

承包人承揽的本项目工程范围均应遵守此规定。本章节描述如与监理单位管理范围发生重叠，按其标准较高者执行，承包人应在入场后与发包人共同商定相关流程和制度以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项目质量目标

- 1) 工程单体合格率**100%**
- 2) 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 3) 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 4) 重大质量事故为零。
- 5) 符合国标要求，符合行业规范及要求。

人员配置与管理架构

管理架构和制度

- 1) 承包人项目部应设置项目质量部，负责统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
- 2) 本项目实行质量委员会制度：质量委员会由发包人质量部（包括第三方质量管理公司）、专业包主、承包人的质量部、承包人专业包主、分包商质量人员和分包商的施工经理组成。质量委员会负责统筹管理项目质量工作。承包人质量团队负责质量委员会的日常运营管理；发包人（包括第三方质量管理公司）进行监督指导。包商应在进场后根据本章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委员会的具体执行方案。

- 3) 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方案给发包人审核。
- 4) 遵从相关的项目质量规定，制定并实施ITP（inspection and test plan）检验及试验计划。

承包人质量部人力投入规定

- 1) 包商入场后需提供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和人力投入方案供发包人审核。

设置专职的质量经理，应具备十年及以上半导体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全程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 2) 承包人应投入不少于**6人**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与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共同组成质量管理团队。人员投入应不低于以下要求，具体人员投入数量和比例，承包人在进场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

序号	岗位	数量	职责	资质要求
1	质量经理	1	统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从业经验10年以上，8吋及以上半导体项目经历3个以上
2	质量数据管理	1	质量数据文档整理、分析	从业经验三年以上
3	材料验收	1	负责组织项目的材料验收工作	从业经验5年以上；两个以上半导体项目从业经验
4	人员认证与管理&机具管理	1	负责分包商的人员认证与管理；施工机具的认证与管理	从业经验5年以上；两个以上半导体项目从业经验

5	现场质量管理	2	项目焊接质量的管理。各分包的施工质量现场巡查。施工工序的验收	1人从业经验8年以上，两个以上半导体项目从业经验；1人从业经验5年以上，两个以上半导体项目从业经验；
---	--------	---	--------------------------------	--

质量部人员管理规定

- 1) 承包人质量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包括第三方质量管理公司）培训和认证，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将在包商进场后与包商共同确定质量人员考核细则，对违反规定人员包商需进行更换。
- 2) 质量部人员考勤管理应遵循项目整体考勤管理规定。
- 3) 质量经理：项目执行期间全程驻场，离场需向发包人质量部报备且安排后备人员。未经报备许可，离场超过三天，每超过一天罚款1万元。
- 4) 其余质量管理人员：额外的人员派驻计划承包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

质量管理要求，制度：

- 1) 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法，重点对人、机、料、法、环、测进行质量预控管理，运用 PDCA质量循环管理方法，对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各工序施工质量。
- 2) 质量部对分包单位的质量培训应实行动态管理，针对不同阶段的质量问题，有重点的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意识及操作技能的培训，建立奖惩制度，并加强对分包班组的质量考核，在分包单位中开展质量评比活动。
- 3)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报审报验制度；重点设备材料厂验制度；样板引路制度；样板间管理制度；焊接质量管理制度；实测实量制度；工艺标准化制度；三检制制度；隐蔽工程联合举牌验收制度；质量旁站监督制度；质量管理可视化制度；重点难点工序质量保证制度；现场质量巡检制度；质量缺陷记录改善制度；成品保护制度；质量例会、会诊制度等。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进度管理要求概述

本章节规定包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度管理方面需要遵循的要求、规定和制度，是总体执行的纲领性文件。包商进场后应根据此规范提交项目进度管理作业计划，人力计划及跟踪监控管理流程，供发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进度计划，项目临建临设准备计划，分包商采购进度计划，项目调试及竣工验收计划等。

三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进场计划，深化设计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报审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各分包的里程碑计划，各区域各专业间的界面计划及联动调整等。

工程进度控制管理流程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流程表显示了本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的各个阶段及其特有的相关工作。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保持执行其承担的工作。

项目进度管理方案

承包人进场后应在7日内提交项目的进度管理方案，进度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进度计划模板。

- b) 进度管理人力投入计划。
- c) 进度计划提报计划。
- d) 分包商进度管理规划。
- e) 进度日报提报方案。
- f) 进度周会组织方案。
- g) 进度月会组织方案。

项目进度管理人力投入要求总则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的进度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进度管理。投入总人力不低于2人：人员考勤管理应遵循项目整体考勤管理规定。

a) 进度经理：项目执行期间全程驻场，离场需向发包人项目管理部报备且安排后备人员。未经报备许可，离场超过三天，每超过一天罚款1万元。

b) 其余进度管理人员：人员派驻计划承包人根据项目需求安排。在对应栋体建设期间，人员需驻场。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审核总则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指定期限内，提交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2) 提交的进度计划应按照约定的模板并通过文控提交。

3) 每一大节点进度计划应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批准；提交后经发包人方项目负责人签核后方可生效。

4) 在施工期间，如果发包人指出工程工期将会延误或推断会被延误，承包人需立即提交赶工计划。

5) 无论何时，如果发包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进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并在7天之内提交该修改的工程进度计划。

（三）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且须达到江苏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要求的规定。本项目承包人有权拒绝建设方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召开会议讨论处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本项目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治安保卫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安保的详细职责参考附件5：《施工安全卫生环保管理规范》

承包人招聘的工地保安人员应听从发包方工作安排，应履行如下职责：

1. 进出工地的员工及厂商的管理，联络登记事项；
2. 进出工地车辆的管理、登记，维护车辆进出秩序；
3. 24小时执勤备警，对工地现场进行警戒、巡逻；
4. 进出工地物品的查验及放行，严禁违禁、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工地；
5. 工地的物料堆放、道路车辆停放等秩序管控；
6. 工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7. 熟悉工地的灭火措施及设备，熟练操作灭火器，具有消防四个能力；
8. 负责工地财产和人员安全；
9. 保持工地各区域及门岗的环境整洁；
10. 及时发现工地现场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如果无法及时处理，立即上报等。

文明施工

本项目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多余土方和各种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

发包要求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而导致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整个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其下属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具有监督和管理责任，请款时需提发生费用的依据和证明材料（发票，设施照片，人力证明等）；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延迟执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安全生产责任

本项目承包人与发包人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发包人：

- a. 对承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阐明业务场所的基本安全规定和要求。
- b. 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相关作业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不安全作业活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停工并可以进行相关处罚。
- c.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提供协助。
- d.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等其他上岗资质证件进审查，对不符合要求人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

承包人：

- a.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一切不安全行为。
- b. 为其所有的承包人人员购买法律要求的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及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c. 实施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承包人开始作业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安全作业计划及风险评估并取得发包人安全人员批准。
- d. 承包人必须保证提供必要的安全资源，包括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全培训、职业健康检查等，保证承包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公司的安全规定。
- e.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发包人场所使用的设备、工具和车辆，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安全规定要求，不会对现场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带来危害，并且保证对其进行良好的维护，涉及所有的相关检测证书复印件必须保存在现场以备查验。
- f. 承包人作业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g. 承包人在既定的工作区域作业，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工作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施工作业和有污染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 h. 承包人必须保证为其所有人员提供合格而有效的作业防护用品，并保证其所有人员都按规定使用；保证劳保用品完好，如有损坏或丢失要立即更换；保证所有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 i.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现场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发包人合理的相关指令，包括紧急状况指令和环境、健康与安全的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并通过发包方安全人员的查验。
- j. 承包人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汇报现场发生的一切环境、健康与安全事故，无论事故严重程度大小。所有的事故都应当由承包人及时进行调查（如有必要甲方可以进行协助），总结经验教训，以预防类似事故的复发。

安全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 a.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b.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按照国家规定由发包人申报政府主管部门裁定。
- c. 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安全事故的，由第三方负责，发包方免责。

3.5.2 职业健康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环安卫管理要求

本项目承包人需遵守发包方规定之安全管理规范，详见附件5《施工安全卫生环保管理规范》。

本项目承包人应参考发包方制订的HSE风险指引，详见附件6《新建工程HSE风险指引》。

（五）沟通

（六）变更

本项目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于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

（七）文控

本章节规定承包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文控管理方面需要遵循的要求、规定和制度，是总体执行的纲领性文件。包商进场后应根据规范提交详细项目文控管理方案供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文档管理流程给发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档管理规范，各方发文流程，文件管理要求，文件编码原则，施工过程中资料管理要求等。

文件存档管理要求总则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需移交一整套完整的竣工工程资料及施工过程资料给建设单位，并提供电子版目录和纸质目录各一份，按文件类型进行分类整理。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政府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文档格式、分类等要求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项目执行期间承包人应建立收发文台账记录项目收发文情况。每周将收发文情况汇总后发送发包人审核。

文控人力投入总则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的文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配置要求如下：文控主管1名，项目执行期间全程驻场，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半导体项目或面板项目文控管

理经验。文控工程师2人以上，要求在分包商资料报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驻场，其他时间包商根据项目需求安排。需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十一、其他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设置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报规报建等相关手续，确保工程顺利取证。

（二）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承包人需提供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全套技术资料及操作手册（电子版及纸质版），并提供各关键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系统、动力系统、纯废水系统、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等）每项不低于15个工作日（或30人次）的培训。

（三）分包

分包商及分包内容均须提前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执行。分包设计文件，设备品牌名录及设备技术参数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并认可后方可执行施工。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文件资料、品牌档次表等以二次发包文件为准。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包界面详见附件11《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界面》。

（四）设备供应商

设备供应商不得采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录内容的供应商：**1.**已列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名录；**2.**近5年设备供应商企业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设备供应商应提供所供应设备的全部耗材和备件清单（电子版及纸质版），并根据清单提供易耗件备件一套。（包含但不限于控制电源、PLC（控制软件需已烧录确保机械更换后即可使用）、工控触摸屏（控制软件需已烧录确保机械更换后即可使用）、接触器、开关、继电器、控制按钮、轴承、减速机、皮带、过滤器及各控制柜建筑门等的机械钥匙等）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具体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七）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

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建设前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文件，承包人在后续工程施工中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十二、附件

以下附件作为本工程技术主文件的辅助文件，如附件资料中的描述有与本工程技术文件不相符的地方，以对发包人更有利的要求为准（执行较高的要求或标准），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附件1：总承包管理范围说明（√）

附件2：工程建设基础要求（初步设计说明）（√）

附件3.1：主材档次品牌范围（√）

附件3.2：主材技术要求（√）

附件4：空间管理及BIM管理共同规范（√）

附件5：施工安全卫生环保管理规范（√）

附件6：《新建工程HSE风险指引》（√）

附件7：建筑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实施要求（√）

附件8：附件8施工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附件9：厂务系统设备命名规范（√）

附件10：土建施工总承包范围说明（√）

附件11：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界面（√）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建设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政和大道与石前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38 亩，新建生产厂房、动力厂房、甲类库等约 10.5 万平方米建筑，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进行 8 英寸数字工艺线和微系统先进封装建设，建成后 8 英寸数字工艺线新增年产能 3.6 万片、先进封装新增年产能 5 万片。

二、设计条件

1. 项目用地红线图和规划设计要点，详见附件；

2. 充分考虑生产需求，本项目的生产大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产品大纲			
1.1	8 英寸数字工艺线	片	36000	整体产能
1.2	微系统先进封装	片	50000	整体产能

3. 典型生产工艺

3.1 8 英寸数字工艺线工艺

8英寸工艺线主要为90nm及以上IC代工和自主产品研制，具备90nm铜互连CMOS工艺和嵌入式eFlash工艺能力，其中供电电压为1.2V，I/O电压为3.3V，其典型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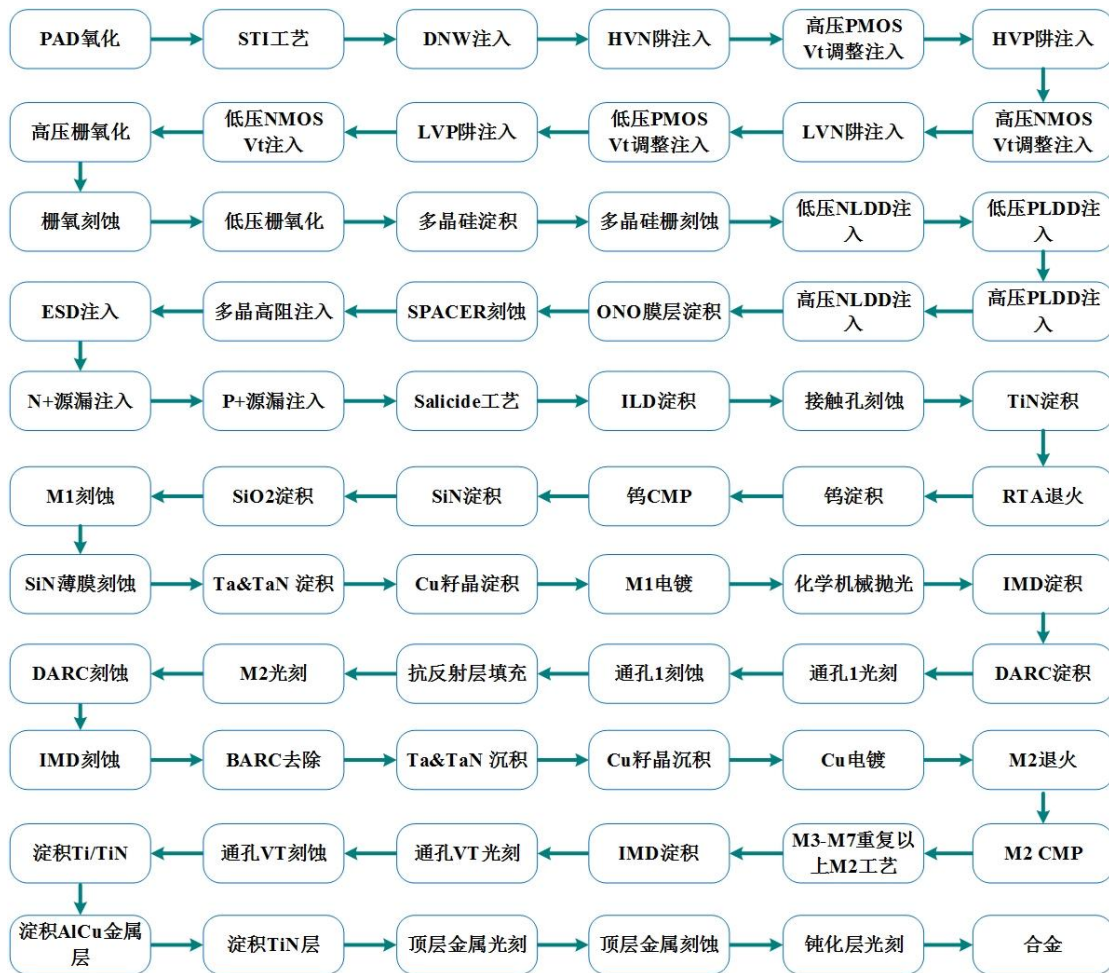


表 3：8 英寸工艺线产品关键工艺控制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艺过程	控制要点	工艺设备
1	进料检验	放大倍数：50X-500X	全自动显微镜
2	晶圆排片号、转移	配置：4station	晶圆分选机
3	圆片激光打标	打标深度：30~200μm	打标机
4	湿法清洗	颗粒增加值：≤30个@0.12μm 金属离子沾污：≤3E10 atoms/cm ²	湿法清洗机
5	大剂量离子注入	注入能量范围：10keV~180 keV	大束流注入机
6	掺杂前氧化	温度控制偏差：±1℃ 颗粒增加值：≤30个@0.12μm	掺杂前氧化炉管
7	LPSIN薄膜淀积	SiN工艺配置炉管:片内：≤3%@30nm	低压化学气相淀积炉
8	前端DUV涂胶显影	涂胶厚度均匀性(500nm)：≤1.0%@3sigma	DUV涂胶显影机
9	前端DUV曝光	套刻精度：≤8nm	193nm ArF光刻机
10	多晶/STI 刻蚀	刻蚀CD均匀性：≤10%@90nm	硅刻蚀机
11	STI（HDP SiO ₂ ）薄膜淀积	SiO ₂ 淀积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4%@6000Å	高密度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12	快速热退火	颗粒增加值：≤15个@0.12μm	快速退火处理设备
13	STI化学机械抛光	介质、钨、铜抛光量均匀性：≤5%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14	湿法清洗	颗粒增加值：≤30个@0.12μm	湿法清洗机
15	中剂量离子注入	注入能量范围：20 keV~250 keV；260 keV~500	中束流注入机

序号	工艺过程	控制要点	工艺
			设备
		keV	
16	低能量离子注入	注入能量范围：0.2keV~80 keV	低能离子注入机
17	高能量离子注入	注入能量范围：10keV~2MeV	高能离子注入机
18	高温退火	温度控制偏差：±1℃	高温退火炉管
19	栅氧化	温度控制偏差：±1℃	栅氧化炉管
20	LPPOLY薄膜淀积	POLY工艺配置炉管：片内：≤2%@200nm	低压化学气相淀积炉
21	前端DUV涂胶显影	涂胶厚度均匀性(500nm)：≤1.0%@3sigma	DUV涂胶显影机
22	前端DUV曝光	分辨率：≤80nm	193nm ArF光刻机
23	明场缺陷检测	缺陷检出重复性：≥90%	高分辨明场缺陷检测仪
24	暗场缺陷检测	缺陷检出重复性：≥95%	暗场缺陷检测仪
25	套刻测量	测试精度误差：≤1nm	套刻测量仪
26	特征尺寸测量	分辨率：≤ 3nm @ 300V ~1600V	特征尺寸测量扫描电子显微镜
27	多晶刻蚀	刻蚀CD均匀性：≤10%@90nm	硅刻蚀机
28	掺杂前氧化	温度控制偏差：±1℃	掺杂前氧化炉管
29	LPTEOS薄膜淀积	SiO ₂ 工艺配置炉管：片内：≤2%@200nm	低压化学气相淀积炉
30	LPSIN薄膜淀积	SiN工艺配置炉管：片内：≤3%@30nm	低压化学气相淀积炉
31	LPTEOS薄膜淀积	SiO ₂ 工艺配置炉管：片内：≤2%@200nm	低压化学气相淀积炉
32	SPACER刻蚀	刻蚀CD均匀性：≤10% @90nm	介质刻蚀机
33	I-Line涂胶显影	涂胶胶厚均匀性(1000nm)：≤1.0%@3sigma	365nm 涂胶显影机
34	I-Line曝光	分辨率：≤0.35μm	365nm I-Line光刻机
35	UV固胶	温度控制偏差：±1℃	UV坚膜机
36	干法去胶	去胶速率：≥50000 Å /min	干法去胶机
37	SAB薄膜淀积	SiO ₂ 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4%@6000Å	介质淀积设备
38	I-Line涂胶显影	涂胶胶厚均匀性(1000nm)：≤1.0%@3sigma	365nm 涂胶显影机
39	I-Line曝光	分辨率：≤0.35μm	365nm I-Line光刻机
40	SAB刻蚀	刻蚀CD均匀性：≤10% @90nm	介质刻蚀机
41	干法去胶	去胶速率：≥50000 Å /min	干法去胶机
42	叠层（Ti/TiN/Co等）金属淀积	Ti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2.5%@400Å	叠层金属淀积设备
43	快速热退火	颗粒增加值：≤ 15个@0.12μm	快速退火处理设备
44	ILD薄膜淀积	SiO ₂ 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4%@6000Å	介质淀积设备
45	HDP PSG薄膜淀积	SiO ₂ 淀积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4%@6000Å	高密度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46	STI化学机械抛光	介质抛光量均匀性：≤5%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47	前端DUV涂胶显影	涂胶厚度均匀性(500nm)：≤1.0%@3sigma	DUV涂胶显影机
48	前端DUV曝光	分辨率：≤80nm	193nm ArF光刻机
49	孔刻蚀	刻蚀CD均匀性：≤10% @90nm	介质刻蚀机
50	IMP Ti金属淀积	Ti（IMP）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3%@300Å	IMP Ti金属淀积设备
51	快速热退火	颗粒增加值：≤ 15个@0.12μm	快速退火处理设备
52	钨CVD淀积	台阶覆盖率：≥80%@填充深宽比：≥5:1	钨化学气相淀积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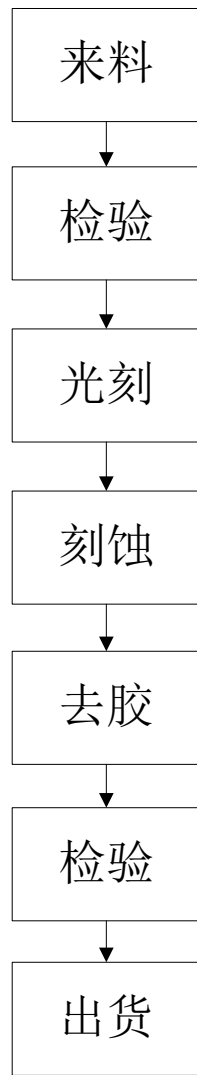
序号	工艺过程	控制要点	工艺
			设备
			备
53	W化学机械抛光	钨抛光量均匀性: $\leq 5\%$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54	擦片	颗粒增加值: ≤ 20 个@ $0.12\mu\text{m}$	擦片机
56	擦片	颗粒增加值: ≤ 20 个@ $0.12\mu\text{m}$	擦片机
57	M1涂胶显影	涂胶厚度均匀性(500nm): $\leq 1.0\%$ @ 3σ	DUV涂胶显影机
58	M1曝光	分辨率: $\leq 0.12\mu\text{m}$	248nm KrF光刻机
59	介质刻蚀	刻蚀CD均匀性: $\leq 10\%$ @ 90nm	介质刻蚀机
60	叠层(Ta/TaN、TiW等)金属淀积	Ta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 $\leq 2.5\%$ @ $400\text{\AA}$	叠层金属淀积设备
61	特种金属TiW刻蚀	刻蚀CD均匀性: $\leq 10\%$ @ $0.13\mu\text{m}$	特种金属刻蚀机
62	铜seed层淀积	Ta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 $\leq 2.5\%$ @ $150\text{\AA}$	铜种子层淀积设备
63	铜电镀	片内厚度均匀性: $\leq 3\%$ @ $3000\text{\AA}$	铜电镀设备
64	合金	工艺温度范围: $350\sim 950^\circ\text{C}$	合金炉管
65	Cu化学机械抛光	铜抛光量均匀性: $\leq 5\%$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66	IMD薄膜淀积	SiO_2 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 $\leq 4\%$ @ $6000\text{\AA}$	介质淀积设备
67	擦片	颗粒增加值: ≤ 20 个@ $0.12\mu\text{m}$	擦片机
68	M2涂胶显影	涂胶厚度均匀性(500nm): $\leq 1.0\%$ @ 3σ	DUV涂胶显影机
69	M2曝光	分辨率: $\leq 0.12\mu\text{m}$	248nm KrF光刻机
70	介质刻蚀	刻蚀CD均匀性: $\leq 10\%$ @ 90nm	介质刻蚀机
71	叠层(Ta/TaN等)金属淀积	Ta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 $\leq 2.5\%$ @ $400\text{\AA}$	叠层金属淀积设备
72	铜seed层淀积	Ta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 $\leq 2.5\%$ @ $150\text{\AA}$	铜种子层淀积设备
73	铜电镀	片内厚度均匀性: $\leq 3\%$ @ $3000\text{\AA}$	铜电镀设备
74	合金	工艺温度范围: $350\sim 950^\circ\text{C}$	合金炉管
75	Cu化学机械抛光	铜抛光量均匀性: $\leq 5\%$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76	通孔涂胶显影	涂胶厚度均匀性(500nm): $\leq 1.0\%$ @ 3σ	DUV涂胶显影机
78	通孔层曝光	分辨率: $\leq 0.12\mu\text{m}$	248nm KrF光刻机
79	通孔刻蚀	刻蚀CD均匀性: $\leq 10\%$ @ 90nm	介质刻蚀机
80	BARC 涂布	BARC涂布厚度均匀性(3000nm): $\leq 1.5\%$ @ 3σ	BARC 回填涂布设备
81	BARC刻蚀	刻蚀CD均匀性: $\leq 10\%$ @ 90nm	介质刻蚀机
82	M2涂胶显影	涂胶厚度均匀性(500nm): $\leq 1.0\%$ @ 3σ	DUV涂胶显影机
83	M2曝光	分辨率: $\leq 0.12\mu\text{m}$	248nm KrF光刻机
84	通刻蚀	刻蚀CD均匀性: $\leq 10\%$ @ 90nm	介质刻蚀机
85	叠层(Ta/TaN等)金属淀积	Ta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 $\leq 2.5\%$ @ $400\text{\AA}$	叠层金属淀积设备
86	铜seed层淀积	Ta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 $\leq 2.5\%$ @ $150\text{\AA}$	铜种子层淀积设备
87	铜电镀	片内厚度均匀性: $\leq 3\%$ @ $3000\text{\AA}$	铜电镀设备
88	合金	工艺温度范围: $350\sim 950^\circ\text{C}$	合金炉管
89	Cu化学机械抛光	介质、钨、铜抛光量均匀性: $\leq 5\%$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90	IMD薄膜淀积	SiO_2 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 $\leq 4\%$ @ $6000\text{\AA}$	介质淀积设备
91	M8涂胶显影	涂胶厚度均匀性(500nm): $\leq 1.0\%$ @ 3σ	DUV涂胶显影机
92	M8曝光	分辨率: $\leq 0.12\mu\text{m}$	248nm KrF光刻机
93	通刻蚀	刻蚀CD均匀性: $\leq 10\%$ @ 90nm	介质刻蚀机
94	叠层(Ti/TiN/AL等)金属淀积	Ti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 $\leq 2.5\%$ @ $400\text{\AA}$	叠层金属淀积设备
95	金属铝刻蚀机	刻蚀CD均匀性: $\leq 10\%$ @ $0.35\mu\text{m}$	金属铝刻蚀机
96	钝化层淀积	SiO_2 片内/片间厚度均匀性: $\leq 4.5\%$ @ $6000\text{\AA}$	钝化层淀积设备
97	I-Line涂胶显影	涂胶厚度均匀性(1000nm): $\leq 1.0\%$ @ 3σ	365nm 涂胶显影机
98	I-Line曝光	分辨率: $\leq 0.35\mu\text{m}$	365nm I-Line光刻

序号	工艺过程	控制要点	工艺
			设备
			机
99	UV固胶	温度控制范围：50-250℃	UV坚膜机
100	钝化层刻蚀	刻蚀CD均匀性：≤10%@0.5μm	钝化层刻蚀机
101	干法去胶	去胶速率：≥50000 Å /min	干法去胶机
102	合金	工艺温度范围：350~950℃	合金炉管
103	WAT测试	电压量程：±100V	PCM测试系统
104	进料检验	放大倍数：50X-500X	全自动显微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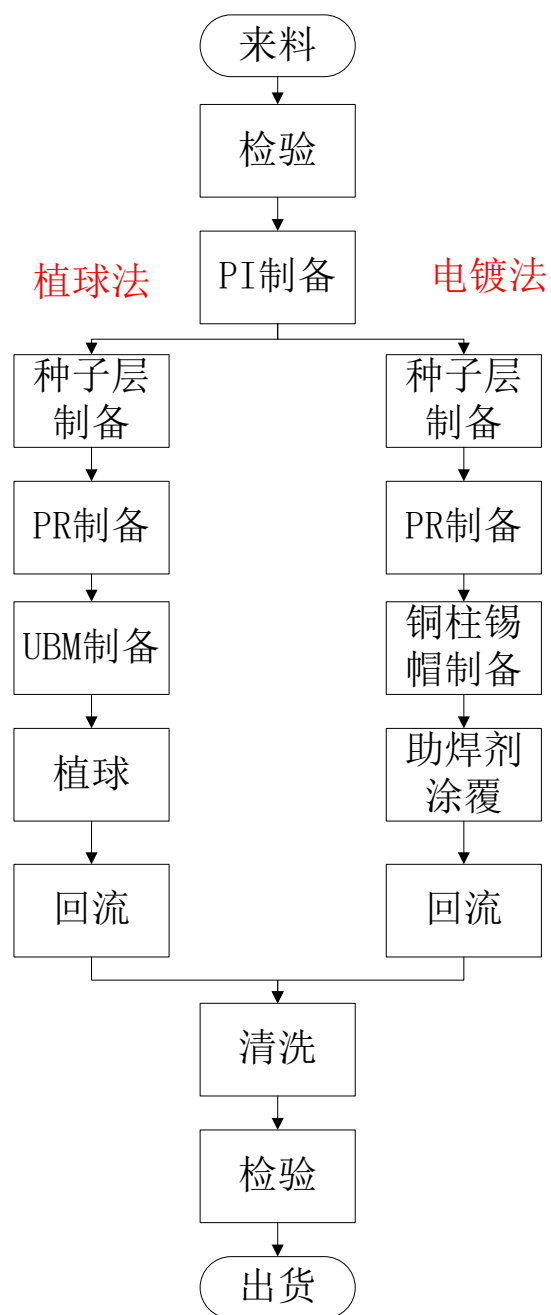
3.2 微系统先进封装工艺

基于微系统集成工艺中心12英寸晶圆级扇外型封装工艺平台，开展面向信息处理微系统/芯粒的先进封装工艺研发和代工服务，平台现有工艺能力最大高密度再布线层数层≥6层、线宽/线距≤5 μm/5 μm，最小微凸点直径/截距≤20 μm/50 μm，三维堆叠层数≥3层。

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12英寸晶圆级微纳加工、扇入（晶圆级凸点制备）、高密度扇外型封装、2.5D封装等核心成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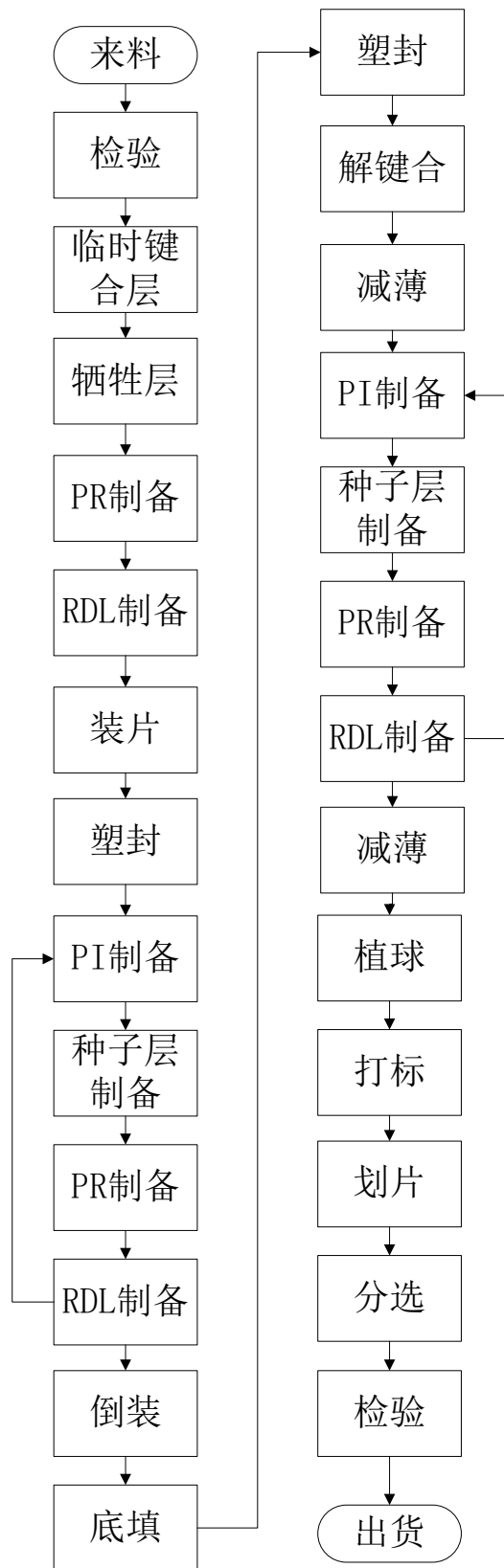
图X微纳加工工艺流程



图X 扇入（晶圆级凸点制备）工艺流程



图X 晶圆重构及扇出型封装



图X 2.D芯粒集成工艺流程

4. 设计理念：满足项目建设地当地规划主管部门、环保、安全、消防、人防、市政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科学且利用率最大化。建筑外形要有

自身特色，能较好的融入本地特色。整体风格美观、大方，既彰显个性，又不失稳重。设计理念中能包含到后期运营的思想，充分利用空间，最大限度的提高空间的利用率；材料的使用要注重新技术、新工艺、节能和绿色环保，力求用材统一。

表 1 扇出型封装产品关键工艺控制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艺过程	控制要点	工艺设备
1	来料镜检（检查批次晶圆）	1、检查排除每片晶圆中不良芯片。	显微镜、缺陷检测仪
2	芯片键合	1、芯片位置度、芯片位置偏移量	装片机
3	塑封	1、塑封厚度、厚度均匀性 2、塑封外观	塑封机
4	钝化层	1、涂胶厚度； 2、曝光能量； 3、显影后开口尺寸、开口偏移量等。	涂胶显影机、光刻机
5	种子层	1、钛铜种子层厚度，厚度均匀性； 2、钛铜种子层结合力。	槽式清洗机、烘箱、磁控溅射系统
6	PR光阻层	1、涂胶厚度； 2、曝光能量； 3、显影后开口尺寸、开口偏移量等。	涂胶显影机、光刻机
7	再布线	1、再布线层厚度、高度； 2、胶残留、钛、铜残留情况。	电镀机、去胶机、腐蚀机
8	凸点制备	1、凸点高度、凸点直径、凸点共面性； 2、凸点剪切力； 3、凸点空洞。	缺陷检测仪
9	减薄	1、圆片厚度、圆片厚度均匀性； 2、研磨面粗糙度。	减薄机、贴膜机、揭膜机
10	打标	1、打标字符宽度、深度； 2、对激光打标后的产品目检。	打标机
11	切割	1、芯片尺寸； 2、芯片崩边。	划片机
12	分选	1、分拣出不符合要求的芯片。	分选机
13	包装	1、包装尺寸、类型的选择。	包装机

表 2 扇入型封装产品关键工艺控制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艺过程	控制要点	工艺设备
1	来料镜检（检查批次晶圆）	1、检查排除每片晶圆中不良芯片。	显微镜、缺陷检测仪
2	清洗	1、清洗压力、时间	清洗机
3	钝化层	1、涂胶厚度； 2、曝光能量； 3、显影后开口尺寸、开口偏移量等。	涂胶显影机、光刻机
4	种子层	1、钛铜种子层厚度，厚度均匀性； 2、钛铜种子层结合力。	清洗机、烘箱、磁控溅射系统

序号	工艺过程	控制要点	工艺设备
5	PR光阻层	1、涂胶厚度； 2、曝光能量； 3、显影后开口尺寸、开口偏移量等。	涂胶显影机、光刻机
6	再布线	1、再布线层厚度、高度； 2、胶残留、钛、铜残留情况。	电镀机、去胶机、腐蚀机
7	凸点制备	1、凸点高度、凸点直径、凸点共面性； 2、凸点剪切力； 3、凸点空洞。	缺陷检测仪
8	减薄	1、圆片厚度、圆片厚度均匀性； 2、研磨面粗糙度。	减薄机、贴膜机、揭膜机
9	打标	1、打标字符宽度、深度； 2、对激光打标后的产品目检。	打标机
10	切割	1、芯片尺寸； 2、芯片崩边。	划片机
11	分选	1、分拣出不符合要求的芯片。	分选机
12	包装	1、包装尺寸、类型的选择。	包装机

表 3 深硅刻蚀产品关键工艺控制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艺过程	控制要点	工艺设备
1	来料镜检（检查批次晶圆）	1、检查排除每片晶圆中不良芯片。	显微镜、缺陷检测仪
2	清洗	1、清洗压力、时间	清洗机
3	PR光阻层	1、涂胶厚度； 2、曝光能量； 3、显影后开口尺寸、开口偏移量等。	涂胶显影机、光刻机
4	刻蚀	1、刻蚀深度； 2、刻蚀形貌。	刻蚀机
5	去胶	1、去胶温度、时间	去胶机
6	检验	1、检验出不符合要求的芯片。	缺陷检测仪
7	包装	1、包装尺寸、类型的选择。	包装机

表 4 COWOS-R 产品关键工艺控制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艺过程	控制要点	工艺设备
1	来料镜检（检查批次晶圆）	1、检查排除每片晶圆中不良芯片。	显微镜、缺陷检测仪
2	清洗	1、清洗压力、时间	清洗机

序号	工艺过程	控制要点	工艺设备
3	激光解键合层	1、胶层厚度	临时键合机
4	种子层	1、钛铜种子层厚度，厚度均匀性； 2、钛铜种子层结合力。	清洗机、烘箱、磁控溅射系统
5	钝化层	1、涂胶厚度； 2、曝光能量； 3、显影后开口尺寸、开口偏移量等。	涂胶显影机、光刻机
6	种子层	1、钛铜种子层厚度，厚度均匀性； 2、钛铜种子层结合力。	清洗机、烘箱、磁控溅射系统
7	PR光阻层	1、涂胶厚度； 2、曝光能量； 3、显影后开口尺寸、开口偏移量等。	涂胶显影机、光刻机
8	再布线	1、再布线层厚度、高度； 2、胶残留、钛、铜残留情况。	电镀机、去胶机、腐蚀机
9	芯片键合	1、芯片位置度、芯片位置偏移量	装片机
10	底填	1、底填胶量； 2、底填充洞率。	点胶机、烘箱
11	塑封	1、塑封厚度、厚度均匀性 2、塑封外观	塑封机
12	解键合	1、激光能量； 2、清洗后无临时键合胶残留	解键合机
13	凸点制备	1、凸点高度、直径、共面性； 2、凸点剪切力； 3、凸点空洞。	缺陷检测仪
14	减薄	1、圆片厚度、圆片厚度均匀性； 2、研磨面粗糙度。	减薄机、贴膜机、揭膜机
15	打标	1、打标字符宽度、深度； 2、对激光打标后的产品目检。	打标机
16	切割	1、芯片尺寸； 2、芯片崩边。	划片机
17	分选	1、分拣出不符合要求的芯片。	分选机
18	包装	1、包装尺寸、类型的选择。	包装机

三、设计与内容成果

3.1 设计内容

中标单位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规划、人防、绿建、施工图审查等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工艺配合

配合招标人完成工艺方案设计（工艺布置、工艺动力需求、生产环境需求），并提供合理化的建议。

（2）土建设计

- 室外工程，包括室外设施规划布置、必要的室外构筑物和室外管线综合设计等；
- 建筑工程，建筑构造、洁净装修、食堂和宿舍装修、消防疏散；
- 结构工程，建构筑物和设备基础设计。

（3）机电工程设计

- 通风系统
- 空调及冷热源系统
- 工艺排风系统
- 清扫真空系统
- 气体和化学品供应系统
- 工艺循环冷却水系统
- 生产给水系统（含纯水系统）
- 生产废水系统
- 生活供水系统
- 压缩空气系统
- 工艺真空系统
- 大宗气体系统
- 特气系统
- 天然气系统
- 化学品配送系统
- 公共管架
- 自控工程
- 气体侦测工程
- 污水排放系统
- 消防水系统
- 雨水排放系统
- 供电系统（含 10KV 车间变电站）
- 配电系统、照明系统
- 防雷接地系统
- 安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电话及网络系统、广播系统
- 环保设施

— 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设施

— 消防设施

(4) 施工图 BIM 设计

BIM 模型深度应达到 LOD350，模型元素包含足够的几何和属性信息以指导施工和采购。

(5) 第三方专业公司配合服务

本项目节能、环评、安全预评价、职业病预评价等编制单位的技术配合

(6) 工地服务与设计范围内的报建服务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地问题处理及施工验收

项目报规报建及图纸审批

3.2 设计成果及提交方式

(1) 规划设计成果要求：A3 成果图册 3 套、电子版文件。内容包括：

彩色总平面图；

经济技术指标；

总体鸟瞰图 2 张；

人视效果图 2 张；

主要建筑效果图不少于 3 张；

各建筑方案，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相关分析图及必要的设计说明。

(2)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施工图蓝图 8 套、电子版文件。内容包括：

总图及室外工程；

建筑、结构、暖通、气动、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设计内容，设计深度需要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建设项目建设地的相关要求（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

(3) 其他成果：设计单位根据需要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文件纸质版报告 2 套、电子版文件。

3.3 投标阶段提交内容

(1) 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平面图（建议：彩色）；

②鸟瞰图（建议：彩色）；

③人视图（建议：彩色）；

④交通分析图；

⑤绿化及环境分析图；

⑥建筑面积表。

(2) 建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平面图；

②立面图（建议：彩色）；

③剖面图；

(3) 文本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方案综述：在结合建设地和业主需求的基础上，各专业（包括总图、工艺、建筑、结构、暖通、气动、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并对方案的主要设计思路进行描述，并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四、设计配合及服务要求

1. 方案确定后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且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2. 配合招标人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报批有关的各类手续，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或资料；

3. 做好与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确保设计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设计协调一致，从设计环节实现两者之间的统一；

4. 积极协助招标人开展的清单编审工作、施工招标(含答疑、询标)工作；必要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调整；

5. 积极配合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工作，委派专人负责施工阶段的设计联络事宜、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及时解决现场施工问题；

6.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建筑工程有关的会议，参与材料选样以及材料样品的确认，并负责后续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配合、指导、验收等工作。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 1：总承包管理范围说明

附件 2：工程建设基础要求（初步设计说明）

附件 3.1：主材档次品牌范围

附件 3.2：主材技术要求

附件 4：空间管理及 BIM 管理共同规范

附件 5：施工安全卫生环保管理规范

附件 6：《新建工程 HSE 风险指引》

附件 7：建筑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实施要求

附件 8：附件 8 施工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附件 9：厂务系统设备命名规范

附件 10：土建施工总承包范围说明

附件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界面

上述附件 1-11 网盘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265fmVFP18QvLQ37ULmd1Q?pwd=b2df> 提取码：b2df

完整初步设计图纸：

<https://pan.baidu.com/s/1AqzVsG5cJIyvzPSThnq-XQ?pwd=qb42> 提取码：qb42

详勘报告网盘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pgv55RI2r5u_VIPYjrINwg?pwd=mt56 提取码：mt56

以上资料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 and 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xxxxxx生产建设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7.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9、（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 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 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未提供本单位投标诚信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工程业绩资料

获得荣誉（如有）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的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的总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元，建安工程费元；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拟，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101	方案设计费		/	
0102	初步设计费		/	
0103	施工图纸设计费			
0104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010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106	竣工图编制费			
0107	其他设计费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02	建安工程费						
0201	1#						
0202							
0203							
0204							
0205							
...	其他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3	设备购置费						
0301							
0301001							
0301002							
...							
0302							
0302001							
0302002							
...							
...	其他						
	合计费用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表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40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0402	试运行服务费用			
0403	其他费用			
...				
05	暂列金额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封面（技术标1）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2）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